



聯 合 國

#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一九五零年第二次提交

## 大會之報告書

### 大 會

第五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七號 (A/1312)

紐約成功湖

一九五〇年

聯合國

#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一九五零年第二次提交

## 大會之報告書



大會

第五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七號 (A/1312)

紐約成功湖

一九五〇年

##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目 錄

序.....	頁次
	v

## 第一篇

### 向大會提交關於一九五一年度 概算及周轉資金之報告書

	段數	頁次
<b>第一章。一九五一年度概算之評議</b>		
概算評議 .....	一至一二	三
秘書處之結構 .....	一三至一四	五
秘書處之工作 .....	一五至一七	五
預算格式 .....	一八至二〇	五
周轉資金 .....	二一至二二	六
擬請削減數額概要 .....	二三至二五	六
附錄壹。一九五一會計年度撥款決議案草案 .....		一〇
附錄貳。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草案 .....		一三
附錄參。關於周轉資金之決議案草案 .....		一四
<b>第二章。職員費用</b>		
職員費用概要 .....	二六	一五
所擬新薪給制度之施行 .....	二七至三三	一六
加薪 .....	三四至三八	一六
敘級 .....	三九至四三	一七
<b>第三章。關於概算書之詳細建議</b>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第一 款至第四款 .....	四四至六六	一九
第二編。調查及訪詢：第五款及第五款(甲) .....	六七至七〇	二一
第三編。秘書處：會所：第六款至第十九款 .....	七一至二〇二	二一
第四編。秘書處：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第二 十款及第二十款(甲) .....	二〇三至二三七	三五
第五編。秘書處：新聞分處(日內瓦新聞處除 外)：第二十一款 .....	二三八至二四四	三九

	頁次
第六編. 祕書處：區域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第二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款 .....	二四五至二四九 四〇
第七編. 交際費：第二十四款 .....	二五〇至二五四 四一
第八編. 招商承印：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六款 .....	二五五至二七五 四一
第九編. 技術協助方案：第二十七款至第二十九款 .....	二七六至二九一 四三
第十編. 特種費用：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一款 .....	二九二至二九五 四五
第十一編. 國際法院：第三十二款 .....	二九六至三〇四 四五
雜項收入之概數 .....	三〇五至三〇七 四六

## 第二篇

### 其他預算及財務問題

弁言 .....	三〇八 四九
A. 投資委員會之委員 .....	三〇九至三一〇 四九
B. 審計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度帳目報告書之審議 .....	三一一至三一九 四九

## 第三篇

### 一般行政問題

A. 大會所屬各種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 以及聯合國其他機關人員之生活津貼 .....	三二二至三二八 五三
B.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繙譯及公佈費用之可能 節省 .....	三二九至三三二 五三
C. 對各種委員會委員或類似機關人員傷害或死亡 之賠償 .....	三三三至三四三 五五
索引 .....	六一
補遺 .....	六六

## 序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職掌，經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十四(一)規定如下：

“(a) 審查祕書長提呈大會之預算書並就此事提具報告；

“(b) 就交議之任何行政及預算事項，向大會提供意見；

“(c) 爲大會審查各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及關於與各該機關訂立財政辦法之提案；

“(d) 審議審計官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帳目之報告書，並就此事向大會提具報告。”

本委員會之委員爲：

Mr. Thanassis Aghnides (主席)

Mr. André Ganem

Mr. William O. Hall

夏晉麟博士

Mr. V. Kabushko

Mr. O. P. Machado

Sir William Matthews

Dr. Jan Papanek

Mr. N. Sundaresan

自大會第四屆會閉幕後，諮詢委員會曾在成功湖舉行屆會兩次。本委員會所審議種種重要事項中，值得特別注意者爲下列兩主要項目：

(一) 聯合國一九五一年度概算書；及

(二) 薪俸、津貼及休假制度專家委員會報告書。

諮詢委員會對於上述第二項目之意見詳載另一報告書\*中。

本委員會檢討本組織過去十二個月之工作後，深覺祕書處內各方面情形均有顯著之改善。祕書處不久即遷入永久會所，而大會於舉行下次屆會時對於人員服務條件及有關事項亦將有所決定，故形成時期至是遂告結束。該一時期內困難叢生，但多已圓滿解決。本委員會深信新工作環境及可預期之較穩定情況必能使祕書處在任何方面均足以應付其所擔負之崇高任務。

祕書長、主管行政及財務部之助理祕書長及其所屬職員，對本委員會職務之推行，均曾竭誠合作，予以可貴協助，本委員會謹此致謝。

最後，本委員會祕書幹練勤奮，忠於職責，茲特深表嘉許。行政及財務部之行政人員於本委員會舉行夏季屆會期間所予助益良多，亦當同此致謝。

主席 Th. AGHNIDES

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

\* 一九五〇年第一次報告書(A/1313)載於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七號A內。

## 第一篇

向大會提交關於一九五一年度概算  
及周轉資金之報告書





# 第一章

## 一九五一年度概算之評議

### 概算評議

一. 秘書長所提一九五一年度概算<sup>1</sup>之總額為四五,四五〇,八〇〇美元<sup>2</sup>。雜項收入約為六,〇〇七,五〇〇美元,故概算之淨額為三九,四四三,三〇〇美元。

二. 七個專門機關<sup>2a</sup>業已將其一九五一年度預算提交諮詢委員會。本委員會當於九月就各該預算向大會另提報告。如將各專門機關之預算併入聯合

國之總數計算,須請各會員國為一九五一年度撥付各該機關行政預算款項之總數約為七八,三五〇,〇〇〇美元。該筆撥款較一九五〇年度總數計增二,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各會員國在一九五一年所須分攤之經費總數為七〇,五一五,九三六美元,較一九五〇年度之六九,七六四,八八〇美元,淨增七五一,〇五六美元。各機關一九五一年度概算與一九五〇年度撥款及一九四八與一九四九兩年實支數額之比較,見於下表:

	一九四八年 實支額 美元	一九四九年 實支額 美元	一九五〇年 撥款額 (總額) 美元	一九五一年 撥款額 (總額) 美元
聯合國 .....	37 623 365	42 575 368	41 641 773 <sup>a</sup>	45 450 800
國際勞工組織 .....	4 147 703	5 034 154	6 023 526	6 269 506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	7 136 265	7 757 194	8 000 000	8 200 000
糧食農業組織 .....	4 182 185	5 000 000 <sup>b</sup>	5 000 000	5 000 000 <sup>c</sup>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	2 284 865	2 554 935	2 937 607	3 000 000
世界衛生組織 .....	4 442 874	4 396 744	7 501 500	7 630 164
國際難民組織(行政費) <sup>d</sup> .....	3 457 306	4 797 800	4 500 000	2 506 893
萬國郵政聯盟 <sup>e</sup> .....	209 336	297 388	332 964	291 305
行政預算或實支之總額 .....	63 483 899	72 413 583	75 937 370	78 348 668

a 為建立耶路撒冷國際政權所核撥之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除外。

b 撥款額。

c 糧食農業組織執行委員會核定之開支概算最高限額。

d 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e 經常預算之最高限額由萬國郵政會議核定,非常費用由執行及聯絡委員會核定。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文件 A/1267, 補編第五號。

<sup>2</sup>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書所列數字均以總額計算。

<sup>2a</sup> 秘書長尚未收到國際電訊同盟之一九五一年度概算。

三. 七個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所以減少約一,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全因預期國際難民組織之工作將告減縮,該組織之行政費用預料較一九五〇年減少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於估定各會員國一九五一年所須繳付之款項總額時,須顧及國際難民組織之業務費預算,該項預算使上述總額增加約四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較一九五〇年數額減少九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至於其他機關,糧食農業組織之概算照舊,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之概算則依次個別增加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四. 除上述必須負擔之費用外,請求各會員國自願捐助之下列各款項亦應計及:對大韓民國之軍事援助;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捐助,該方案於今後十八個月間需款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對聯合國近東各地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捐助,該工賑處希望獲得折合五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此外,聯合國復請各會員國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之規定,協助救濟朝鮮平民。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正在進行之討論,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之工作似有將採用自願捐助方式予以續辦之勢。

五. 祕書長原來提出之一九五〇年度概算總額為四四,三四八,三六三美元。大會核定之一九五〇年度預算為四一,六四一,七七三美元(耶路撒冷國際政權專款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除外),除去收入概數(五,一二〇,二九〇美元)後,淨額為三六,五一,四八三美元。

六. 祕書長所提一九五一年度聯合國概算淨額為三九,四四三,三〇〇美元。審計委員會證實過去數年來帳目節餘為七八四,一六五美元,此款可用以抵付一九五一年各會員國應繳會費之一部。故根據祕書長所提關於支出及收入之概算,在一九五一年應由各會員國負擔者為三八,六五九,一三五美元,但此項概算預計及一九五〇年內清償以前各年債務後之節餘額以及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兩年之追加概算,再作調整。

七. 祕書長所提一九五一年度概算超出一九五〇年度撥款額之數,按總額計算,共為三,八〇九,〇二七美元。祕書長在其概算書序言中說明,所增數額中大部分係大會業已承擔之若干必須支付之款項,此類款項計有:

	美元
會所建築貸款六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第一期攤還額.....	1 000 000
因國際聯合會資產而償付之款項之增加額.....	116 000
改建永久會所圖書館.....	500 000
自成功湖遷至曼哈坦之遷移費.....	537 000
新址會所維持費之增加額.....	800 000
大會第四屆會所核准之一九五一年難民救濟方案.....	300 000

八. 本委員會同意必須劃撥適當款額以充上述各種用途,但認為一九五一年度所需之撥款無須悉依所擬數字照撥。此項意見對於概算書第十八款(甲)內所開列之永久會所圖書館改建費及自成功湖搬至曼哈坦之遷移費兩項,尤屬適用。本委員會認為經驗當能證明概算所基之若干項原有假定,恐須更改,至少關於遷移費一項,似應如此。再者,一九五一年度概算內所列一部分費用事實上於本會計年度內似即須支付,此類費用若不能以節餘款項抵償,則當列入一九五〇年度追加概算內。

九. 關於永久會址之會所維持費以及與新會所所需職員及設備有關之費用,所請撥款數額增加頗巨;本委員會仍疑預算款額事實上確須達所請核撥之數。鑒於目前尚缺乏必需之事實以為擬定具體建議之根據,本委員會擬續行檢討此項情況,一俟對於永久會所之管理獲有充足經驗時,當必再就上述各項費用進行特別調查。

一〇. 為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所提出之概算(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僅係一項姑且暫定數字,該數額連同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前所提出之第五款內調查及訪詢費用(二,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及與此有關之第五款(甲)內聯合國外勤部隊概算(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之開列均係為全盤估定一九五一年度預期所需款數之便利着想。本委員會獲悉精確概算將於大會第五屆會期間參照必須先由大會本身通過之決議提出之。因此本委員會對於預算內上述各款之費用,擬留待其實際需要較為明顯時加以評論。

一一. 諮詢委員會關於大會、各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與輔助機關之屆會之種種建議,均以審查預算時所得資料為根據。因此許多建議亦為臨時性質,須由本委員會於秋季屆會期間獲悉根據大會決議而擬定之詳細概算後重行審議。

一二. 秘書長在其概算書序言中表示：由於一九五一年最初數月對秘書處實為一困難時期，故各委員會舉行屆會次數如能儘量減少，其不能不於一九五一年內舉行者如能延至下半年舉行，則對於本組織當有裨益。諮詢委員會贊同秘書長之提議，認為此項提議如獲採納，則不獨對秘書處有利，即對各會員國亦屬有益。各種屆會次數之日見增加，直接及間接使各國政府在人力與財力上之負擔均大為加重。

### 秘書處之結構

一三. 秘書長關於一九五一年度之各項提議擬對秘書處之固有結構獲致若干變動，其較重要者為：預期聯合國在技術協助方面之工作勢將擴大，故擬另設技術協助管理局；重新分配會議及總務部之職務，尤以文件管理局內之語文事務為然；將會所內所有與特派團之管理及事務有關之職員與職務合併組成聯合國實地事務管理處，並將該處及建築物事務管理處改隸行政及財務部。

一四. 前由經濟事務部及社會事務部負責之若干職務現已移交另設之技術協助管理局，該局局長之地位及薪金與助理秘書長同。此項更動引起許多職權及職責上之問題，迄今尚無圓滿解決辦法。本委員會認為此項發展亦使人注意本組織內關於機構與職務間關係之其他待決問題，尤其是經濟事務部及社會事務部所餘工作問題。本委員復認為此種關係至為重要，故為增進行政及工作效率計，有須慎重考慮宜否獲致某種可能之合併。關於此方面，本委員會又鑒及因設置比較上與秘書處分立之工作單位及辦事處——如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聯合國近東各地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聯合國駐利比亞行政專員辦事處及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等——而引起之行政上之危機與組織上之困難。本委員會特別強調對於自大會本身及秘書長以降各方面之行政系統及財務責任，必須加以詳確闡明。

### 秘書處之工作

一五. 本委員會得悉除建築物事務管理處外，為一九五一年度會所秘書處所擬請設置之常設員額較去年減少十一個職位。本委員會相信此舉誠係採取精明政策而力求局面穩定之表現；去年內所達成之各種改善，當能使秘書處擔負緊急或重要之新工

作而無須增聘職員。關於此點，就辦理實體事務之各部司而言，尤其是經濟事務部及社會事務部，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內，從所擬一九五一年度工作方案之說明中可見有擬辦事項過多而操之過急之弊。本委員會固知所擬進行之工作，多係遵照各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過去四年間所通過之決議案或所作之請求予以辦理。但此項理由可同樣用以證明有增聘多倍職員之必要。因此遲早必須決定不但使員額及經費趨於穩定，而尤為重要者，對於工作方案亦須有所節制。此則必須依所定工作緩急次序，對目前工作方案之情形，隨時加以檢討。本委員會相信對於經濟及社會事務二者，尤宜依照此意辦理，蓋聯合國在此兩方面可能致力之有用工作，幾無止境也。

一六. 就經濟及社會兩方面而言，各專門機關及區域組織之工作雖已大為擴充，惟會所所擔任之職責並未因而有相稱之減少。反之，本委員會但見責任之陸續移轉，而未見會所職員隨之裁減。本委員會認為此項問題誠屬急切而重要，其解決大部分須視各會員國能否在各有關組織之管理機關及執行委員會內採取一致而協調之政策而定。

一七. 秘書處於過去一年間對於管理其駐外辦事處及特派團之工作，業已獲得有用之經驗。本委員會雖鑒悉此類重要機構之行政已見改善，仍力言必須繼續密切注意派為各特派團服務之人員之資格與處事能力。因此類人員與各地人士相處時，在彼輩人士心目中乃視為——亦確係——服務機關之代表人物，故彼等之行爲及工作必須力求無過。

### 預算格式

一八. 本委員會審議一九五一年度職員費用概算時，因該項概算係根據專家委員會所建議之薪給及津貼制度編製，故頗覺不便。專家委員會及秘書長之各項提議前由大會發交諮詢委員會審議，並着其向大會第五屆會提具報告。本委員會於春夏兩季屆會期間，業已詳細審議各該提議，現正將其所得結論分別具報<sup>3</sup>。因此本委員會對於一九五一年度概算中直接根據秘書長所接受之專家委員會建議而編製之若干部分，不擬在此再詳加評議。各該部分係

<sup>3</sup> 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七號A內之一九五〇年第一次報告書(A/1313)。

特指所擬新薪級表、津貼制度之改訂及解職償金之擬議增加等而言。

一九. 本委員會建議考慮可否於一九五一年提出視前此遠較為簡短之預算書，大量省略其中各項內之說明。各部、司、處之結構及職務詳情，可另載於述及組織情形之手冊內。據本委員會所知，此種手冊已在編製中。祇有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重要變動始須於預算書中特加論及。關於員額表之編製，似亦可考慮宜否將其刪繁化簡。例如，本委員會認為祇須列明擬置員額及每一薪等之總薪額，無須照現時辦法按薪級詳列一切職位。惟關於現行薪額表，包括加薪額及擬置員額在內，自當仍須列明，且以列在參考資料附件之首為宜。

二〇. 本委員會一方面就預算之格式建議獲致上述各項改善，同時願聲明其對秘書長序言中所述資料及政策方針，深感大有裨助。茲請對預算書內此一部分仍予保留，並加擴充。本委員會對於編擬會議及總務部與行政及財務部之經費時，已能較多利用關於工作數量之資料一事，認為深堪嘉許；茲建議在可實行範圍內儘量使其他各部亦採用此項編製預算之方法。

### 周轉資金

二一. 秘書長請求將周轉資金之數額仍定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該數額係於一九四七年訂定，一九四八至一九五〇各年間均無改變。本委員

會贊同此一提議以及下列另一提議：再授權秘書長於必要時從周轉資金項下支用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額以應付經其證明為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事宜有關之臨時及非常費用。本委員會對概算書內所擬決議案草案案文所作若干項修正見於附錄貳及叁中。

二二. 本委員會以本組織雖於去年內遭遇政治性質之重大困難，然秘書長猶能繼續努力改善秘書處之工作，深感欣慰。

### 擬請削減數額概要

二三. 下表所列為本委員會就一九五一年度概算書內各編及各款建議大會劃撥之款額，秘書長原提概數一併開列，以資對照。除各該款額外，本委員會復根據其在第二章內所提出關於改用新薪額表之方法之建議，提議在常設員額之全部概算內總共削減一〇〇,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就薪給及津貼問題所提出之另一報告書內之建議雖屬重要，且如蒙採納則於長期內將頗有所節省，但對於一九五一年度預算當不致引起大量削減。因大會於審議各該建議後或將修訂據以編製若干項職員費用概算之標準，故除上述各項調整外，尚須作其他依大會此項行動所應作之調整。

二四. 本委員會認為關於臨時費用之規定，仍應另由大會以決議為之。實施本委員會各項建議之決議案草案，見附錄壹、貳及叁。

秘書長之一九五一年度概算	諮詢委員會之建議 (美元)	減少額
--------------	------------------	-----

## 甲. 聯合國

###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 款次

一.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738 200	700 000	— 38 200
二.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	-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228 200	228 200	-
(甲)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22 900	22 900	-
(乙)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61 300	57 300	— 4 000
四.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91 800	85 000	— 6 800
	<hr/>	<hr/>	<hr/>
	1 142 400	1 093 400	— 49 000

	秘書長之一九五一年度概算	諮詢委員會之建議 (美元)	減少額
<b>第二編。調查及訪詢</b>			
款次			
五. 調查及訪詢.....	2 500 000	2 500 000	-
(甲)聯合國實地事務管理處.....	300 000	300 000	-
	<u>2 800 000</u>	<u>2 800 000</u>	<u>-</u>
<b>第三編。紐約會所</b>			
款次			
六. 秘書長辦公廳.....	484 200	484 200	-
(甲)圖書館.....	465 300	450 000	— 15 300
七. 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758 700	758 700	-
八.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129 600	129 600	-
九. 技術協助管理局.....	300 000	300 000	-
一〇. 經濟事務部.....	2 129 000	2 085 000	— 44 000
一一. 社會事務部.....	1 594 300	1 550 000	— 44 300
一二.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883 600	865 000	— 18 600
一三. 新聞部.....	2 804 000	2 726 000	— 78 000
一四. 法律事務部.....	431 800	430 000	— 1 800
一五. 會議及總務部.....	7 156 200	7 096 000	— 60 200
一六. 行政及財務部.....	2 976 100	2 920 000	— 56 100
一七. 職員共同費用.....	4 345 100	4 164 100	—181 000
一八. 辦公費.....	2 887 500	2 810 000	— 77 500
(甲)遷往永久會所費用.....	537 300	200 000	—337 300
一九. 永久設備.....	1 173 600	1 100 000	— 73 600
	<u>29 056 300</u>	<u>28 068 600</u>	<u>—987 700</u>
<b>第四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b>			
款次			
二〇.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第三項內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秘書處之直接費用除外).....	4 320 400	4 169 800	—150 600
第三項內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	56 200	56 200	-
(甲)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300 000	300 000	-
	<u>4 676 600</u>	<u>4 526 000</u>	<u>—150 600</u>
<b>第五編。新聞分處</b>			
款次			
二一. 新聞分處(日內瓦新聞分處除外).....	871 600	840 000	— 31 600

	秘書長之一九五一年度概算	諮詢委員會之建議 (美元)	減少額
<b>第六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b>			
款次			
二二.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	830 000	825 000	— 5 000
二三.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	508 800	503 800	— 5 000
	<u>1 338 800</u>	<u>1 328 800</u>	<u>— 10 000</u>
<b>第七編。交際費</b>			
款次			
二四. 交際費 .....	40 000	20 000	— 20 000
	<u>40 000</u>	<u>20 000</u>	<u>— 20 000</u>
<b>第八編。招商承印費</b>			
款次			
二五. 正式紀錄(第六項內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除外) .....	909 600	856 800	— 52 800
第六項內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	13 200	13 200	—
二六. 出版物 .....	1 093 100	900 000	—193 100
	<u>2 015 900</u>	<u>1 770 000</u>	<u>—245 900</u>
<b>第九編。技術協助方案</b>			
款次			
二七.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	610 500	610 500	—
二八. 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 .....	479 400	479 400	—
二九. 公共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 .....	145 000	145 000	—
	<u>1 234 900</u>	<u>1 234 900</u>	<u>—</u>
<b>第十編。特別費用</b>			
款次			
三〇. 聯合國接收國際聯合會資產 .....	649 500	649 500	—
三一. 會所建築借款之攤還 .....	1 000 000	1 000 000	—
	<u>1 649 500</u>	<u>1 649 500</u>	<u>—</u>
<b>乙。國際法院</b>			
<b>第十一編。國際法院</b>			
款次			
三二. 國際法院 .....	624 800	595 800	— 29 000
	<u>624 800</u>	<u>595 800</u>	<u>— 29 000</u>
<b>丙。追加劃撥</b>			
<b>第十二編。追加劃撥</b>			
款次			
三三. 常設員額劃撥數之一般節減 .....	—	—100 000	—100 000

二五. 下表所列為自一九四八至一九五一年按各部分計之支出額, 及各項支出佔各該年總預算之大約百分數。

按部分列之支出額及分配之百分比數, 一九四八至一九五一年

部門	按部分列之支出額				各部支出額			
	1948	1949	1950	1951	佔總預算之百分數			
	(實數) \$	(實數) \$	(概數) \$	(概數) \$	1948 %	1949 %	1950 %	1951 %
秘書長辦公廳.....	323 859	414 072	478 640	484 200	0.84	0.97	0.97	1.07
圖書館.....	a	456 577	437 870	465 300	-	1.07	0.88	1.02
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596 553	689 093	774 800	758 700	1.55	1.62	1.56	1.67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142 113	139 224	128 510	129 600	0.37	0.33	0.26	0.29
技術協助管理局.....	-	-	-	300 000	-	-	-	0.66
經濟事務部.....	1 542 996	1 855 564	2 130 200	2 129 000	4.02	4.36	4.29	4.68
社會事務部.....	1 009 027	1 268 071	1 464 750	1 594 300	2.63	2.98	2.95	3.51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637 815	769 350	833 100	883 600	1.66	1.81	1.68	1.94
新聞部.....	3 221 908	2 628 946	2 709 310	2 804 000	8.39	6.18	5.46	6.17
法律事務部.....	364 389	372 231	403 840	431 800	0.95	0.87	0.81	0.95
會議及總務部.....	6 596 319	8 103 818	7 169 200	7 156 200	17.18	19.04	14.44	15.75
行政及財務部.....	1 772 057	1 480 794	2 751 240	2 976 100	4.62	3.48	5.54	6.55
日內瓦(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1 498 574	3 117 956	3 069 910	3 365 700	3.90	7.32	6.19	7.41
歐洲經濟委員會.....	1 712 992	975 321	1 044 000	1 010 900	4.46	2.29	2.10	2.22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	-	300 000	-	-	-	0.66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305 995	529 338	674 390	830 000	0.80	1.24	1.36	1.83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136 183	390 455	507 710	508 800	0.36	0.92	1.02	1.12
新聞分處.....	511 071	683 964	794 520	871 600	1.33	1.61	1.60	1.92
職員共同費用、辦公費及永久 設備.....	6 936 581	8 587 988	7 196 510	8 406 200	18.07	20.17	14.50	18.49
遷往永久會所費用.....	-	-	-	537 300	-	-	-	1.18
預算之其他部分:								
第壹編(大會、各理事會及 各委員會會議).....	3 490 566	1 644 629	1 173 500	1 142 400	9.09	3.86	2.36	2.51
第貳編(調查及訪詢)....	5 129 024	5 397 701	11 679 700	2 800 000	13.36	12.68	23.53	6.16
第柒編(交際費).....	18 321	14 518	20 000	40 000	0.05	0.03	0.04	0.09
第捌編(招商承印費)....	-	1 747 227	1 841 700	2 015 900	-	4.10	3.71	4.43
第玖編(技術協助方案)..	544 909	720 024	1 232 490	1 234 900	1.42	1.69	2.48	2.72
第拾編(特別費用).....	533 767	-	533 768	1 649 500	1.39	-	1.08	3.63
第拾壹編(國際法院)....	596 658	588 512	592 115	624 800	1.56	1.38	1.19	1.37
其他.....	765 849	-	-	-	2.00	-	-	-
將各項支出之零數化為美元整 數之調整額.....	+(5)	(-5)						
	\$38 387 531	42 575 368	49 641 773	45 450 8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a 列在新聞部項下。

## 附錄壹

## 一九五一會計年度撥款決議案草案

(諮詢委員會提出)

## 大會

茲議決爲一九五一會計年度：

一. 劃撥四三,八二七,〇〇〇美元充下列各項用途：

## 甲. 聯合國

美元數

##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 款次

一.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700 000	
二.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228 200		
(甲)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	22 900		
(乙)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	57 300	308 400	
四.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85 000	
	第一編共計		1 093 400

## 第二編. 調查及訪詢

## 款次

五. 調查及訪詢 .....		2 500 000	
(甲)聯合國實地事務管理處 .....		300 000	
	第二編共計		2 800 000

## 第三編. 紐約會所

## 款次

六. 祕書長辦公廳 .....	484 200		
(甲)圖書館 .....	450 000	934 200	
七. 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		758 700	
八. 軍事參謀團祕書處 .....		129 600	
九. 技術協助管理局 .....		300 000	
一〇. 經濟事務部 .....		2 085 000	
一一. 社會事務部 .....		1 550 000	
一二.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		865 000	
一三. 新聞部 .....		2 726 000	
一四. 法律事務部 .....		430 000	
	轉下頁	9 778 500	3 893 400



		美元數	
	承上頁	9 779 500	3 893 400
一五. 會議及總務部.....		7 096 000	
一六. 行政及財務部.....		2 920 000	
一七. 職員共同費用.....		4 164 100	
一八. 辦公費.....	2 810 000		
(甲)遷往永久會所費用.....	200 000	3 010 000	
一九. 永久設備.....		<u>1 100 000</u>	
	第三編共計		28 068 600
<b>第四編.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b>			
款次			
二〇.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第三項內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祕書處之直接費用除外).....	4 169 800		
第三項內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祕書處.....	56 200	4 226 000	
(甲)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u>300 000</u>	
	第四編共計		4 526 000
<b>第五編. 新聞分處</b>			
款次			
二一. 新聞分處(日內瓦新聞處除外).....		840 000	
	第五編共計		840 000
<b>第六編.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b>			
款次			
二二.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825 000	
二三.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503 800	
	第六編共計		1 328 800
<b>第七編. 交際費</b>			
款次			
二四. 交際費.....		20 000	
	第七編共計		20 000
<b>第八編. 招商承印費</b>			
款次			
二五. 正式紀錄 (第六項內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除外).....	856 800		
	轉下頁	<u>856 800</u>	<u>38 676 800</u>

		美元數	
	承上頁	856 800	38 676 800
	第六項內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13 200	870 000
二六.	出版物.....		900 000
	第八編共計		1 770 000
<b>第九編。技術協助方案</b>			
款次			
二七.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610 500	
二八.	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	479 400	
二九.	公共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	145 000	
	第九編共計		1 234 900
<b>第十編。特別費用</b>			
款次			
三〇.	聯合國接收國際聯合會資產.....	649 500	
三一.	會所建築借款之攤還.....	1 000 000	
	第十編共計		1 649 500
<b>乙。國際法院</b>			
<b>第十一編。國際法院</b>			
款次			
三二.	國際法院.....	595 800	
	第十一編共計		595 800
43 927 000			
<b>丙。追加劃撥</b>			
款次			
三三.	常設員額劃撥數之一般節減.....		-100 000
	總計		\$43 827 000

二. 第一段內所核撥之款項應於依照財務條例之規定予以調整後，以會員國所繳會費充之。為此項調整計，茲估定一九五一會計年度之雜項收入為....美元。

三. 授權祕書長：

(一)將第三款(甲)、第二十款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款第六項所劃撥款項視為一單位管理之；

(二)於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將預算各款中之付方款額互相流用。

四. 除第一段內所核撥之款項外，茲由圖書館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四,〇〇〇美元，依照該項基金之目的與規定，以供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之用。

## 附錄貳

##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草案

(諮詢委員會提出)

大會

茲議決爲一九五一會計年度：

授權秘書長在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並在不違背聯合國財務條例之條件下，擔承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如遇下列情形則不需該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甲)總額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經秘書長證實係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事宜有關者；

(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倘決定於一九五一年內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爲供該委員會之合理費用所必須擔承之款項；

(丙)經國際法院院長依適當程序證實因下列用途而擔承者：

- (一)專案法官之選派(規約第三十一條)，
- (二)襄審官(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及鑑定人(規約第五十條)之任命，
- (三)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

上列(一)(二)及(三)三項費用分別不得超過二四,〇〇〇美元、二五,〇〇〇美元及七五,〇〇〇美元。

秘書長應向諮詢委員會及下屆大會常會報告其依據本決議案之規定所擔承之一切開支及有關此等開支之情形，並應向大會提出此等開支之追加預算。

註：上列決議案草案將秘書長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更動如下：

秘書長原案文內(乙)段經予刪去，該段開：

“歐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如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准於日後舉行第二屆會時所需之費用，該項費用依上列各委

員會之次序分別不得超過五,一〇〇美元、一四,二四〇美元及二五,九〇〇美元；”

本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提出相似之決議案草案時，以對於現有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似無特別加以規定之必要爲理由，曾建議不必特予規定，當即爲大會所同意。本委員會認爲上述理由亦適用於一九五一年。

## 附錄叁

## 關於周轉資金之決議案草案

(諮詢委員會提出)

大會

茲決議：

一. 周轉資金應保持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額，直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第六年度預算款項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預繳款項，以充周轉資金。

三. 各會員國繳充一九五〇會計年度周轉資金之數額，應抵充上述新攤額之預繳款項；如會員國繳充一九五〇會計年度周轉資金之預繳款額超過其依上列第二段規定所應預繳之數額時，其溢額應抵充在第六年度或前此各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應行繳納之會費；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資金中預支：

(甲) 必要款項以充會費收入前之預算經費，一俟所收會費足供償還此項預支款項時，即應償還之；

(乙) 必要款項以供給付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所核定之各項開支；秘書長應在概算中擬具償還周轉資金之辦法；

(丙) 繼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俾供各種自有清償能力之購買或活動之用，其數額與本年度同項用途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二五〇,〇〇〇

美元。該項總數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時，預支款項須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於每年年終就循環基金尚未清結之款額擬具說明，連同每年帳目提請審查；

(丁) 各種款項，以便貸與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規定設立之各機關之籌備委員會，俾各該機關得在依其本身預算收到充足會費以前，支付其工作費用。此種貸款正常應於兩年內償還。秘書長給與此種貸款時，應考慮關係機關所籌劃之經濟來源；倘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尚未清償之放款總額（包括本年度以前全部貸款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超過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或對任何機關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其尚未償付之借款總額（包括本年度以前該機關借款尚未償付之數額在內）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此種放款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戊) 藉以繼續維持職員住所基金之款項，以供秘書處職員住所供應所需之流動金、預繳租金及保押金等項開支；此項數額與本年度以前為同一用途所預支而尚未清償之款項合計不得超過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此等預支款項，一俟預繳租金、保押金及預付流動金收回，即應歸還周轉資金項下。

註：注意上開決議案草案與秘書長所擬草案相較，計有下列更動：

在秘書長所擬草案(丁)段內“此種貸款”等字之後，添入“正常”二字。本委員會建議作成此項修

正，係因鑒於大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該決議案稱應准許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展期一年償還其一九四八年借款（大會決議案三五八(四)(丁)段）。

## 第二章

### 職員費用

#### 職員費用概要

二六. 所提一九五一年度聯合國職員薪級總額列為二三,七五四,六七〇美元。此項款額計包括：

常設員額.....	\$22 298 350
諮議.....	\$283 420
臨時職員.....	\$897 290
加班費及夜勤費.....	\$275 610

另有職員共同費用（徵聘及解職費用；職員補助金及津貼；職員訓練、衛生及福利等）五,二八八,〇七〇美元。此兩項費用共計為二九,〇四二,七四〇美元，佔全部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四。可資抵銷之職員薪給稅收入估定為四,七三二,六八〇美元。

一九五一年度概算所列聯合國各部份擬設之員額已減至三,七〇一人，而一九五〇年度之核定員額則為三,八〇一人。此項顯著之減少大部份係因所編造之一九五一年度概算對勞力工人及零工僅列有一筆總括款項，而在往年若干勞力工人則亦列入常設員額之內。自一九四八至一九五一年逐年之各部員額及其在總數中所佔之百分比，詳於下表。如將一九五一年度數字與歷年數字比較，自須顧及已往組織上之更動，其中尤以由會議及總務部改隸行政及財務部之建築物管理處及實地事務管理處以及由經濟事務部暨社會事務部調至新設技術協助管理局之若干職員之情形為重要。

各部員額約數及百分比分配表  
(助理秘書長及主任除外)

部或廳	員額				分配百分比			
	1948	1949	1950	1951	1948	1949	1950	1951
秘書處辦公廳.....	40	52	52	49	1 10	1 41	1 38	1 33
圖書館.....	64	67	83	83	1 75	1 81	2 20	2 26
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94	94	96	94	2 58	2 54	2 54	2 56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29	29	21	21	0 80	0 79	0 56	0 57
經濟事務部.....	250	259	306	284	6 85	7 01	8 10	7 73
技術協助管理局.....	-	-	-	38	-	-	-	1 03
社會事務部.....	158	176	202	214	4 29	4 76	5 35	5 82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101	109	109	115	2 77	2 95	2 88	3 13
新聞部.....	305	309	300	307	8 36	8 36	7 94	8 35
法律事務部.....	47	49	50	50	1 29	1 33	1 32	1 36
會議及總務部 <sup>a</sup> .....	1 508	1 525	1 603	1 246	41 33	41 27	42 43	33 90
行政及財務部 <sup>a</sup> .....	283	213	217	413	7 75	5 77	5 74	11 23
日內瓦辦事處(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480	499	451	458	13 15	13 50	11 94	12 46
歐洲經濟委員會.....	158	174	171	156	4 33	4 71	4 53	4 24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28	31	23	45	0 77	0 84	0 61	1 22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36	36	19	27	0 99	0 97	0 50	0 74
新聞分處.....	69	73	75	76	1 89	1 98	1 98	2 07
	3 650	3 695	3 778	3 676	100	100	100	100
助理秘書長.....	9	8	8	9				
主任.....	11	14	15	16				
	3 670	3 717	3 801	3 701				

<sup>a</sup> 會議及總務部有職員一六七人(百分之四.六二)於一九五〇年內改隸行政及財務部。

### 所擬新薪給制度之施行

二七．從所提出之概算書即可見及祕書長所建議而於將現行薪級制度改為新制度時所應遵循之若干項原則及程序。此等原則及程序不但對一九五一年度所必需之預算經費大有影響，即對將來各年度亦然，諮詢委員會遂感有提出下列意見之必要。

二八．專家委員會曾建議職員之現有薪給不得因改敘而減少，此議業經祕書長接受。祕書長復進一步建議職員現有薪給之最高限額（即各職等之最高薪給）不得減低。

二九．關於此事，諮詢委員會曾考慮下列一點：現行職員服務條例前經大會核准，係屬暫時性質，且該條例曾明文規定，在永久敘級計劃未通過以前，職員之薪給應由祕書長就“大會所通過之主任級薪給及聯合國會所區支付打字員、祕書及勞力工人之最高薪資範圍內”決定之。

三〇．再者，據本委員會之意見，倘徵聘職員擔任同等工作而報酬之尺度不一，則除在短暫過渡期間可通融辦理外，無論就道義及行政立場言，均屬有失公允。此種辦法匪但使行政工作增加，且將招致職員之不滿。因此本委員會認為以上第二十八段所述各項提議並非完全合理。

三一．但大會如主張為職員之工作情緒計，宜有一過渡期間，則本委員會建議採取下開辦法：

職員中其現領薪給或最高限薪額因按照所擬新薪給制度改敘而或受有不利影響者，大率可分為兩類：

(一)其依現敘職等所獲之薪給已將達該職等最高限薪額而此一限額較相當之新薪給最高額為高者。舉例言之，現敘第十四等第三級之職員（淨薪七,〇〇〇美元），可望終將受領其本職等最高之薪給，即八,三〇〇美元。一旦按照新薪給制度改敘為中等專員(F)級，則其在該級內之最高薪給即將減為七,五〇〇美元。

此類職員中，另有若干職員，其現領薪給雖未達其職等內之最高限額，然已超過其職位或將歸屬之新級之最高薪額。舉例言之，現敘第六等第五級之書記計支淨薪（包括生活費津貼在內）三,六五〇美元（倘其職等不變，最後薪給可望達至三,九〇〇美元），經對該職位之職務及責任重加評估後，倘將該員改敘為中等事務員(C)級，依所擬計劃該級之最高薪額則為三,五〇〇美元；

(二)其所領薪給已達其現敘職等內之最高薪額，而依所擬新制度改敘之職級之最高薪額反較其現領薪給為低者。舉例言之，現敘第十等第七級之職員（淨薪五,八五〇美元，包括生活費津貼在內）改敘為行政助理級，其最高薪額僅達五,四〇〇美元。

三二．本委員會茲提議：視工作效率而定，凡屬上述(一)類之職員應根據所擬新制度，繼續加薪，直至其薪額等於其現敘職等最高薪額時為止；凡屬上述(二)類之職員應保有其現領最高薪給。在此兩種情形之下，其薪給中超過新薪給最高薪額之部份，均視為可以受領養卹金之個人薪額逾限加給數；但此項加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甲)此種加給應於各該職員聘約期滿或新薪給制度生效之日起一年後停發，二者中以較短之時期為準；

(乙)凡職員之持有臨時不定期聘約者，其此項加給應於新薪給制度生效之日起一年後停發。

三三．在所提出之一九五一年度概算內，撥供支付此項薪額逾限加給之款項總計為一四四,一九〇美元(一五〇,一九八美元減去職員更替調整數百分之四)。採用上述方案後，在一九五一年內不致有大量節減；但自一九五二年起，凡於一九五一年內撥充薪額逾限加給之款項，即可全部擲節，以後各年節省之數額將愈多。關於此事，有宜加注意者，即按照祕書長建議，僅就所之職員而論，上述加給所需費用最高額在理論上計達七〇〇,〇〇〇美元。但在正常情形下，許多具有資格於將來領取此種加給之職員勢將昇級加薪，或因辭職、解聘、退休等關係而離職，故縱使對於此項支付不加限制，事實上亦不致達此數額也。

### 加薪

三四．祕書長為編造一九五一年度概算，將現有職員按照所擬新薪給制度改敘時，曾嚴格遵守專家委員會所建議之下列原則：“每一職員將來所支薪額至少應等於其現時所支薪額另加生活費津貼。再者，在決定適當之新薪給時，亦應對職員在晉級加薪上所已獲得之服務績點加以考慮”。祕書長對此項原則之解釋事實上已使現支薪給屬於所擬制度中某一薪給之職員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改敘為較高一級。在若干情形之下，若干職員在一九五一年內循舊制應予加薪之日，其在新制度內實已晉級或

一級以上。本委員會認為此種過渡辦法，徒增改制之費用，殊非必要也。

三五. 本委員會茲建議一種較為經濟之改制辦法，備供抉擇，即每一職員薪給不應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自動改依新薪給制度辦理。僅有業已取得次高級薪給之職員始可於該日更行新制。至於其他職員，在舊制度下所獲之服務績點可計至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為止；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服務績點再照新制度計算。

三六. 此種程序既屬公允，且無需本組織另作開銷。若干職員因新舊制度更替之故，純賴機遇而獲得不必要之加薪，倘採取上述程序則此種加薪亦可以免除。改換新制之日期如能延遲，則無論一九五一年或將來各年，在費用上均將有所節省，因職員之薪給一日不變，則其每年增薪之日期亦必較晚也。

三七. 據估計，倘對世界各地所有聯合國職員均採取茲所建議之程序，則一九五一年內當可節省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總額)。

三八. 根據上述提議，本委員會茲復建議：除本報告書第三章所建議之各項特殊節減外，再將世界各地常設員額之全部概算削減一〇〇,〇〇〇美元，是項削減應按一九五一年預算內有關各款分配之。

級級

三九. 本委員會前曾促請注意級級問題，並認為秘書處內高級人員所佔之比例過高，有予以減低之必要。下表載明一九五一年度概算內所擬設置之會所高級人員之分配情形及一九五〇年度之比較數字：

	會所								
	一九五〇年度核定員額					一九五一年度預算員額			
	主任	十九等 (有公費)	十九等 (無公費)	十八等	十八等 以上共計	主任	司 長	高等行 政人員	高等行 政人員 以上
秘書長辦公廳 .....	2		2	1	5	2		2	4
圖書館 .....			1		1			1	1
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	1	2		5	8	1	2	6	9
技術協助管理局 .....						1		1	2
經濟事務部 .....	1	2	3	11	17	1	3	6	10
社會事務部 .....	1	2	2	3	8	1	3	5	9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	1	1		3	5	1	1	2	4
新聞部 .....	1	1	2	7	11	1	2	5	8
法律事務部 .....	1	2	1	2	6	1	2	2	5
會議及總務部 .....	1	2	5	6	14	1	2	5	8
行政及財務部 .....	2	1	3	3	9	2		6	8
共計	11	13	19	41	84	12	15	41	68

四〇. 依所擬新薪給級別編列之高等職員(主任、司長及高等行政人員)人數較現制度下職位大致相等之職員(主任及第十九等與第十八等人員)人數頗有所減少，但本委員會認為此類員額仍嫌過多，尤

以若干部司為然。深望對於此種情形繼續加以密切注意，俾此類職員之人數及分配情形均能獲致進一步之改善。

四一．下表載明前爲一九五〇年度核定而現擬於一九五一年度繼續設置之會所員額情形，概算內

所示新級辦法對若干薪給組別內員額及薪給費用總數之影響，俱可自下表見之。

淨薪組別 美元	會所常設員額					
	現行制度			擬議制度		
	員額	各組 薪給數 美元	佔全組薪給 之百分數	員額	各組 薪給數 美元	佔全組薪給 之百分數
2 000 - 4 000 .....	1 539	5 023 730	35 20	1 506	4 954 920	34 06
4 001 - 6 000 .....	535	2 705 540	18 96	560	2 874 920	19 76
6 001 - 8 000 .....	551	3 792 470	26 57	559	3 899 870	26 81
8 001 - 10 000 .....	203	1 769 000	12 39	203	1 824 500	12 54
10 001 - 12 000 .....	43	449 200	3 15	40	429 400	2 95
12 001 - 14 000 .....	13	174 000	1 22	16	211 500	1 46
14 000 以上 .....	19	358 000	2 51	19	352 000	2 42
	2 903	14 271 940	100 00	2 903	14 547 110	100 00

四二．就上列數字觀之，可見一九五一年度概算雖實行新級及薪給計劃，但對本委員會所認爲初等、中等及高等人員間員額及薪給費用分配欠勻之現象並無多大影響。關於此點，宜予注意者爲上表所列之薪給費用總數內，淨薪在一〇,〇〇〇美元以上之員額共佔百分之六，而淨薪在六,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美元範圍以內之員額則另佔百分之三九。

四三．本委員會固知將職員依所擬新薪給表改級，係力求各職員薪給與其所負職務及責任相稱，同時亦係藉以保證祕書處內之相類職位待遇相等，但仍以爲宜再度提請注意下列一事：由某職員擔任某職時，不應以其本人資歷爲理由而使對於該職之報酬過高。



### 第三章

#### 關於概算書之詳細建議

#####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 第一款.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738 200
諮詢委員會所提出之概數.....	700 000
一九四九年(實際支出).....	1 274 656 <sup>4</sup>
一九五〇年(核定概數).....	765 955 <sup>5</sup>

四四. 本款所列概算數係根據一項假定, 即大會一九五一年度屆會將在紐約舉行, 為期十週。核定一九五〇年度概算時, 則係假定屆會會期為十一星期, 一九四九年度之數字則為會期達十一週半之屆會之實際費用。

四五. 第壹項(大會屆會)之總數雖較去年減少約二二,〇〇〇美元, 但所擬一九五一年度加班費及夜勤費五〇,〇〇〇美元則較一九五〇年度概數多一〇,〇〇〇美元, 又較一九四九年度實際支出多八,五〇〇美元。鑒於秘書長之概算係以歷年之實際數字為根據, 本委員會茲建議削減八,〇〇〇美元, 將此項費用減為四二,〇〇〇美元, 因屆會為期較短, 此數應足敷用。

四六. 與此相似者, 第壹項內之職員旅費及生活費津貼與一九五〇年度撥款相較, 亦嫌過多。一九五〇年度曾核定九,〇〇〇美元之款項, 以充會議速記員及打字員二十人之徵聘費用。茲建議削減二,二〇〇美元。

四七. 就第肆項而論, 請撥之款額計包括國際法委員會兩次屆會之費用。據本委員會之意見, 此項概數應依往年辦法, 限供一次屆會之用, 當能節省二八,〇〇〇美元之譜。

四八. 因此本委員會建議將第一款之請撥款額削減三八,二〇〇美元, 並將該款概數核定為七〇〇,〇〇〇美元。

<sup>4</sup> 此數包括一九五一年度未請劃撥之各項費用五四〇,七〇〇美元在內。

<sup>5</sup> 此數包括一九五一年度未請劃撥之各項費用二三,九八〇美元在內。

###### 第二款.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美元

四九. 因安全理事會或將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一次屆會, 故第二款亦仍列入預算書內。

五〇. 鑒於招商承印費之概算已併入概算書第捌編內, 故本款未另行聲請。安全理事會、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正式紀錄之費用概算見第二十五款第貳項內。

###### 第三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228 2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228 200
一九四九年(實際支出數).....	261 878
一九五〇年(核定概數).....	218 550

五一. 祕長曾在概算書之序言內建議: 鑒於遷往新會所一事所引起之困難, 為本組織之利益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應儘可能不在一九五一年內舉行會議, 如不能完全避免於該年內舉行屆會, 則最好延至該年下半年舉行之。

五二. 擬請增加各專家團體委員之生活費津貼一事, 對第三款內多項概算均有直接關係, 本委員會對此項增加予以考慮後<sup>6</sup>, 認為所請撥款總數可暫准劃撥, 以後屆會次數倘有減少, 當再妥加調整。

五三. 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本身之屆會, 其臨時概算業經提出, 本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機請求提出根據該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而擬具之詳細數字(附一九五一年日內瓦屆會之大約期限)。

五四. 因此, 本委員會建議將第三款劃撥款額暫定為二二八,二〇〇美元。

###### 第三款(甲).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22 9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22 900
一九四九年(實際支出數).....	13 534
一九五〇年(核定概數).....	21 900

<sup>6</sup> 見下文第三二二至三二八段。

五五. 擬請劃撥之款項二二, 九〇〇美元係此兩機關屆會之費用。至鴉片委員會及監察機關秘書處之其他費用概數已列入第二十款第叁項內, 計為五六, 二〇〇美元。招商承印費概數見第二十五款內, 計為一三, 二〇〇美元。

五六. 本委員會茲建議請將撥之款額核定為二二, 九〇〇美元。

第三款(乙).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61 3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57 300
一九四九年(實際支出數).....	49 462
一九五〇年(核定概數).....	32 980

五七. 所擬本款(乙)概數, 較去年第三款(乙)劃撥款額有所增加, 此係因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曾在曼谷之區域會所舉行一九五〇年屆會, 提議於一九五一年在巴基斯坦之 Lahore 集會, 計需額外費用(大部分為職員之旅費及生活費津貼)三四, 〇〇〇美元之譜。但本委員會得悉巴基斯坦政府對在 Lahore 舉行屆會之費用問題, 將考慮能資助至何程度, 將來若收到關於此事之消息, 即當通知大會。至於資助款項當列入雜項收入之內。

五八. 關於此事, 似宜注意職員旅費及生活費津貼之概數係充職員三十人由曼谷出發之費用, 此項人數約當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秘書處人員三分之二。本委員會認為此數過多, 茲建議將職員旅費及生活費津貼之款額削減四, 〇〇〇美元。

五九. 本委員會得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上次屆會已議定於一九五一年在墨西哥城集會。原概算所根據之假定, 為該委員會仍擬在桑提亞哥之區域會所集會, 故雖知決定在墨西哥集會一舉, 似不致費用大增, 但對於此項概算仍須作相當調整。

六〇. 關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本委員會茲建議制定經常程序, 以後凡遇有擬在此類委員會個別區域會所以外地點集會之提議時, 均應附具就所需額外費用預擬之概算, 倘會議所在地國家政府自願捐助設備或款項, 亦應將其計算在內。

六一.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前途問題行將於一九五一年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加以檢討, 此事應提請注意。

六二. 根據上述意見, 本委員會建議將第三款(乙)之概數削減四, 〇〇〇美元, 其總數應核定為五七, 三〇〇美元。

第四款.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91 8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85 000
一九四九年(實際支出數).....	45 099
一九五〇年(核定概數).....	134 115 <sup>7</sup>

六三. 就第壹項而論(託管理事會屆會), 其日內瓦屆會費用概數所根據之“假定為託管理事會無須處理耶路撒冷及義大利前殖民地等特別問題”。因此若與日內瓦第六屆會之實際會期(十週半)比較, 該次會期以十週計似嫌過長。

本委員會認為或不妨再努力設法使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同時舉行會議, 以便縮短屆會會期, 而減輕預算方面之負擔。

六四. 就各項概數細目觀之, 本委員會鑒悉擬請由會所派往日內瓦屆會服務之職員共達三十六人, 中有擔任實體工作之職員十七人, 並悉第二十款內另列有一四, 五〇〇美元之款項, 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各開屆會一次時聘僱臨時人員之用。本委員會認為第四款第壹項下所請款額過鉅, 茲建議削減六, 八〇〇美元。

六五. 關於第貳項, 秘書長已在名義上為一九五一年視察團提出五〇, 〇〇〇美元之概數。本委員會建議於最後決定視察區域及視察團旅程時, 對此項概數再加檢討。

六六. 本委員會建議將第四款下擬請劃撥之款額削減六, 八〇〇美元, 並將總數核定為八五, 〇〇〇美元。

第二編. 調查及訪詢

第五款. 調查及訪詢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2 500 0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2 500 000
一九四九年(實際支出數).....	5 397 701
一九五〇年(核定概數).....	3 342 700

<sup>7</sup> 一九五〇年度數字包括有關一九四九年度視察團費用一二, 五〇〇美元, 及有關一九五一年度概算書第二十款內所列若干項費用(即運輸通訊費)之七, 九七〇美元。

六七. 倘與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〇年比較，第五款內所列各政治特派團之經費<sup>8</sup>固大為減少，然此數祇係名義上之數字，以便各會員國通盤估定一九五一年度預算總額而已。據本委員會之意見，此數恐未必敷用。

六八. 以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以後所通過之決議案為根據之詳細概算擬於大會第五屆常會提出之，本委員會當斟酌當時情況對擬請劃撥之各項經費提供意見。

#### 第五款(甲). 聯合國外勤部隊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300 0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300 000
一九四九年(實際支出數).....	—
一九五〇年(核定概數).....	337 000

六九. 聯合國外勤部隊前經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九七(四)規定設置，茲已提出臨時概數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充為此等部隊一九五一年度之費用。

七〇. 秘書長建議第五款內各政治特派團之需要一經決定，即將提出本款之詳細概算。本委員會屆時對所擬定之經費當再加以檢討。

### 第三編. 秘書處：會所

#### 第六款. 秘書長辦公廳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484 2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484 200

七一. 茲將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各年度預算內所定秘書長辦公廳常設員額經費表列於下：

	預算數額 (本款總數) 美元
一九四九年：核定員額.....	55 414 072
	(實際費用)
一九五〇年：核定員額.....	55 478 640
一九五一年：請置員額.....	52 484 200
一九五一年：諮詢員委會所建議之 員額.....	51 484 200

<sup>8</sup> 各特派團一覽表及其一九五〇年度經費數額表，見概算書細表。

七二. 本委員會檢討第六款之概算時，曾對秘書長辦公廳新辦法之施行情形加以審查，此項辦法係一九四八年歲杪所制定者。審查時對於該辦公廳改組後致力於協調與各專門機關間及秘書處內部之工作其功效如何一層，特加注意。

七三. 本委員會獲悉在新組織辦法之下，該辦公廳與秘書處各部間之關係已產生良好結果，彼等各別職務之執行，尤感順利。此外，據謂無論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設立之政治特派團，其行政責任均已明確劃分，該理事會及各委員會之內部事務均已交由安全理事會事務部辦理，而該辦公廳則協同特派團協調事宜委員會負協調全盤工作之責任。

七四. 際此階段，本委員會對上述之行政辦法不擬有所評論，但對其所引起之若干項預算問題，則曾加以考慮。例如本委員會閱悉本款內臨時職員項下曾請另撥款項一八,五〇〇美元，以充大會駐會委員會全體會議之事務費用，而安全理事會事務部所員擬額中有駐會委員會事宜組織員九名，計高等行政人員一人、高等專員二人、專員一人，其主要任務即在辦理該委員會所屬各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事務。

七五. 該辦公廳一九五一年度擬置員額中，擔任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協調工作者仍有十六人，就此項工作而論，本委員會認為辦理與各機關間之聯絡一職務，本已列為許多實體工作部司需要預算款項之理由，本委員會對於專門機關科之工作雖尚未獲致最後意見（此事擬待審查一九五二年度概算時再議），然根據現有之證據，認為現已可藉各實體工作部司之職員及各專門機關同等職員間之直接磋商而在專門工作上獲得更進一步之協調。

七六. 禮賓及聯絡科已有職員七名，今欲於常設員額內增設中等人員一名，似欠充分理由。本委員會茲建議在常設員額項下將七,〇〇〇美元流用於臨時人員項下，充為必要經費。

七七. 因此，本委員會建議將第六款所擬經費核定為四八四,二〇〇美元。

#### 第六款(甲). 圖書館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465 3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450 000

七八. 茲將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各年度圖書館常設員額經費表列如下：

	預算數額 (本款總數)
	美元
一九四九年：核定員額.....67	456 577
	(實際支出)
一九五〇年：核定員額.....83	437 870
一九五〇年：請置員額.....83	465 300
一九五一年：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 員額.....80	450 000

七九. 除上述職員直接費用四六五,三〇〇美元外,在概算書之下開各款內尚有為圖書館請撥之經費:

第十九款. (永久設備)

	美元
圖書館書籍及地圖.....	38 000
圖書館設備.....	65 000
現有曼哈坦辦事處之改建(外樓):(不常有 之支出).....	500 000
第二十六款. (出版物).....	15 000

八〇. 本委員會於檢討所提出之第六款(甲)概數時,對遷往永久會所並將圖書館設於另一大樓內各事所引起之種種問題,均曾予以重視。秘書長曾建議“維持圖書館之現有常設員額並於編造一九五二年概算時參照實際經驗對此方面情形再加以研討”。

八一. 本委員會固知新圖書館職員問題未能確定,實為難免之現象,然仍欲指陳前准予增聘一九五〇年度職員一事,原係移往曼哈坦以前之臨時辦法。因此本委員會所獲得之結論為:一九五一年度之經費不應超過四五〇,〇〇〇美元。茲建議在常設員額項下削減一五,三〇〇美元。

八二. 本委員會茲就圖書館工作之各項特殊問題,提供意見如下:

(一)應考慮如何削減及最後裁撤若干部司內之圖書室一問題。新圖書館大樓內當有充足房室,可供存儲各部圖書室目前所經營之各主要部門內專門資料之用。如此則圖書館之職員既可與個別部司之工作保持密切接觸,且因有關資料集中一處之故,在職員人數及圖書採購方面,俱可有所節省。關於此點,宜注意現行制度常須購置同一書籍多冊,頗不經濟。

(二)採擇各方請求購買之新出版物之機構應予加強,俾予圖書館員以較大斟酌取之權,對於秘書處職員個人所提出之請求,尤應如此。

(三)該圖書館之設,旨在使其成為特為聯合國工作着想而與此種工作有直接關係之專門化圖書館,其性質決非供一般閱覽用之圖書館所可比擬,故遴選該館高級職員之際,應妥為顧及該圖書館之此種性質,而當首先考慮職員之專門資格是否適合。

八三. 本委員會擬請注意威爾遜紀念圖書館圖書全部捐贈聯合國之義舉,各卷中論述國際問題者,在一六,〇〇〇冊以上,關於國際聯合會者亦甚多。

八四. 本委員會建議將第六款(甲)之經費削減一五,三〇〇美元,並將其核定為四五〇,〇〇〇美元。

第七款. 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758 7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758 700

八五. 茲將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各年度預算內該部之常設員額經費表列如下:

	預算數額 (本部總數)
	美元
一九四九年：核定員額.....96	689 093
	(實際支出)
一九五〇年：核定員額.....98	774 800
一九五一年：請置員額.....96	758 700
一九五一年：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 員額.....96	758 700

八六. 本委員會在一九四九及一九五〇年度概算報告書內,曾建議改革該部之組織,以適應本組織於政治上所注重之問題之演變(A/598,第八十二段;A/934,第七十六段)。在一九五一年內,一般政治事宜司、軍備問題及執行辦法科及原子能委員會事宜組共擬裁員八名。

八七. 惟行政及總務司擬自部內其他單位調用職員七名,故該司員額有大增之勢,其預算內亦已列有應付此項增加之經費。本委員會雖知該司現正負責辦理駐會委員會所屬各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事務,然鑒及其他方面之工作負擔,對於此項員額之激增是否確有充分理由一問題,殊感懷疑。惟因同時亦鑒於安全理事會及駐會委員會目前工作之繁重,本委員會未便建議裁減該部職員,茲僅促請對行政及總務司之員額及級別問題以及該部之組織,早作縝密之檢討。

八八. 據謂所擬諮議費用四,〇〇〇美元,大部分係供編製原子能文獻詳細書目之用,該書目現正在編纂中。但既已另備印刷費用(第二十六款),本委員會深信爲力求經濟計,此項工作應嚴格擇要爲之。

八九. 本委員會對各項事實詳加考慮後,建議將此項概數核定爲七五八,七〇〇美元。

#### 第八款. 軍事參謀團祕書處

	美元
祕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129 600
諮詢委員會所提出之概數.....	129 600

九〇. 茲將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各年度預算內所載軍事參謀團祕書處常設員額之經費表列如下:

	預算數額 (本款總數)	美元
一九四九年: 核定員額.....	29	139 224
		(實際支出)
一九五〇年: 核定員額.....	21	128 510
一九五一年: 請置員額.....	21	129 600
一九五一年: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員額.....	21	129 600

九一. 軍事參謀團祕書處,尤其該處所屬傳譯及繙譯人員與會所祕書處間之關係一問題,曾經第五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加以審議。當時曾獲得保證,謂在軍事參謀團工作許可範圍內,其祕書處員職隨時皆可供其他各部調用。

九二. 本委員會深信軍事參謀團與會所各部司同處一樓,其結果必能多多利用該祕書處之職員,共同致力本組織之一般工作,尤以傳譯及繙譯工作爲然。但本委員會目前不擬建議將軍事參謀團與會議及總務部之語言工作人員,完全合併。

九三. 除請依上述意見辦理外,本委員會建議核定所擬經費一二九,六〇〇美元。

#### 第九款. 技術協助管理局

	美元
祕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300 0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300 000

九四. 該款內所擬技術協助管理局經費係充該新組織單位之職員之直接費用,該單位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大會決議案五十八(一)所規定之社會福利諮詢事務(第二十七款);

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所規定之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第二十八款);

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所規定之公共行政人員訓練(第二十九款)。

九五. 本委員會茲贊同流用一九五〇年預算內各款之經費,以便於一九五〇年設立技術協助管理局;並作下開人員之調動:

	員額
由經濟事務部調用者	
經濟穩定及發展司.....	22 <sup>9</sup>
公共行政股 <sup>10</sup> .....	5
由社會事務部調用者	
社會福利司.....	12
共計	39

祕書長另請設置該局幹事長一職,其薪給與助理祕書長同。

九六. 祕書長建議:經濟事務部及社會事務部均應繼續負責辦理與上述計劃有關之研究工作,並負責擬具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頒發之政策上有關訓令之施行細則。

九七. 本委員會並無憑證可據以斷定該二實體事務部及技術協助管理局間之關係,因此建議對所擬新辦法之實施情形,尤其對該新設之管理局及該二實體事務部間之職責劃分,早日加以檢討。

九八. 除請依上述意見辦理外,本委員會茲建議核定所擬經費三〇〇,〇〇〇美元。

#### 第十款. 經濟事務部

	美元
祕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2 129 0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2 085 000

九九. 茲將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各年度預算內所開該部常設額員經費表列如下:

<sup>9</sup> 高等行政人員一人改敘爲主任。

<sup>10</sup> 在一九五〇年度預算內,該股之經費係核定列於第十六款內(行政及財務部)。後有職員五名經本委員會同意已調歸經濟事務部。

	預算數額 (本部總數) 美元
一九四九年：核定員額..... 261	1 855 564 <sup>11</sup>
	(實際支出)
一九五〇年：核定員額..... 281 <sup>12</sup>	1 951 000 <sup>12</sup>
一九五一年：請置員額..... 286	2 129 000
一九五一年：諮詢委員會所建議 之員額..... 281	2 085 000

一〇〇. 所提出之一九五一年度概算，目前准予調至第九款(技術協助管理局)之職員二十七名除外，較一九五〇年度該部核撥款數多一七八,〇〇〇美元。是項增加大部分雖係為改行新薪給制度——包括加薪——所致，然一部分亦係由於下列各項費用之增加：增置職員五名，約需三五,〇〇〇美元；至於諮議費用(三,〇〇〇美元)，臨時人員費用(八,〇〇〇美元)及加班費(一,〇〇〇美元)亦均較一九五〇年略有增加。

一〇一. 本委員會檢討該部組織時，發現仍擬設置之助理祕長及若干司長——尤其經濟穩定及發展司——私人辦公室之組織似嫌過於龐大。就前者而言，雖已將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祕書處人員調往他處，而在名義上經費雖有節減，但全部員額仍達十九人之多，計除助理祕書長及主任外，尚有專門或助理人員八名，祕書或事務人員九名。本委員會認為在行政及實體事務上督導管理該部之工作，原無需如此龐大之組織。就經濟穩定及發展司之情形而言，由於人員更調所引起內部改組之結果，司長辦公廳之請置員額已自二十一人減為十二人。惟該司之主要職掌，即經濟發展技術協助管理事宜，既移交其他單位，此種情形應仍有改進之餘地。

一〇二. 本委員會就一九五〇年度概算提具報告時(A/934, 第八十八段)曾表示意見，謂“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祕書處，藉會所內各專門司處之協助，當能妥為辦理各委員會之事務，且無須在會所內維持龐大之區域單位科，即能由各該祕書處供應必需之資料，俾對會所編製世界經濟報告書之工作有所助

益。本委員會茲見一九五一年度預算內仍擬續設該科，稱為經濟穩定及發展司內之地區研究及區域聯絡科，其員額與以前總數相等，並另由司長辦公廳調來職員二名，對於此事自不能不有所關切。鑒於各區域委員會之聘用職員情形正繼續改進，擬請由地區研究科擔任之工作又不難由其他單位——例如經濟發展科——辦理，故本委員會仍認為區域專家之人數可大加裁減。設該司之組織再有所更改，則應考慮將現有地區研究及區域聯絡科之主要職務重加分配，俾能對於職員加以更佳之利用。本委員會並建議對於經濟及託管事務部內從事“地區研究”人員之工作，皆應予以慎密檢討，以便避免職掌之駢疊及工作之重複。最後，就地區研究及區域聯絡科而言，本委員會以為僅為協調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而設置若干員額一舉似無何意義。

一〇三. 本委員會認為該部內若干單位為應付新添或較為緊急任務而須增加之職員，可以自其他單位抽調之職員充之。倘能如此辦理，則當有款項在目前核定之組織內，供一九五一年度請置之新員額五名(貿易現況分析科之專員二人，初等專員二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祕書處之高等專員一人，助理一人)之用。因此本委員會建議該部員額仍維持一九五〇年度之水準，共為二八一名(調往技術協助管理局之二十七人除外)，較所提出之概數節減三五,〇〇〇美元。

一〇四. 再者，該部職員中約有十分之一將調往另設之技術協助管理局一事應能使諮議、臨時人員及加班等項費用再行節減。本委員會建議將所提概數(諮議費用四三,〇〇〇美元；臨時人員費用三五,〇〇〇美元；加班費六,〇〇〇美元)總共削減九,〇〇〇美元，由祕書長斟酌分配，且茲願指出技術協助管理人員及職責之遷調應能使該部行政上擔負亦告減輕，此種現象應對於助理祕書長辦公廳所需員額有所影響。

一〇五. 至就該部組織之一般情形而論，本委員會知祕書長以為就今日預料所及，該司一九五一年度請置之員額頗足以應環境之需要。然本委員會仍以爲宜對於該司之員額及組織續作慎密之檢討，尤以其職務與責任問題為然，如目前授予經濟穩定及發展司及會計司之職責是。

一〇六. 關於所擬一九五一年度工作方案，本委員會茲提供意見如下：

<sup>11</sup>一九四九年度支出數字內有四二,二三一美元係撥充管理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方案之核心人員之薪給費用。

<sup>12</sup>一九五〇年度數字已加調整，管理技術協助方案——包括國際公共行政人員訓練所——所需之人員二十七名及其費用一七九,〇〇〇美元均已除去。

(一)因祕書處所有人員及財力與本組織或須辦理之工作範圍相較，終屬有限，故務須時時警醒提請各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勿將其新計劃及須儘先辦理之工作過事擴張。

(二)該部所擬推行之若干特殊計劃似宜與由祕書處其他各部或其他國際機關擔負之職責，有所重複。舉例言之，本委員會獲悉刊佈通訊運輸方面之多邊公約及協定一覽表之任務，即大可由法律部接管，作為經常條約工作之一部。準此類推，本委員會認為由經濟事務部從事國外投資之法律研究一事有無必要與是否得當，均屬疑問。至於國際資金流動問題本係一種專題研究，似以交由國際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一類之組織辦理為宜。

(三)本委員會審查統計司目前工作計劃時，對其經常蒐集及出版之統計資料種類繁複而數量日增之情形，深感詫異，如再計及各區域委員會同時蒐集之資料，則更屬驚人。目前編製之資料大都對各國政府及機關有所裨益，此固屬無可置疑者也；然本委員會仍深信此時誠宜對於目前出版之一切資料，作一嚴格之評議，以便斷定所需支出是否確有充分理由。

一〇七. 本委員會檢討第二十六款內所提之概算時，曾就該部出版計劃之其他方面，提出若干項建議。

一〇八. 同時本委員會建議僅在名義上將該部概算削減四四,〇〇〇美元，姑待對該部組織，尤其技術協助之發展一事，重加檢討後再議。因此本委員會建議將第十款之經費總額核定為二,〇八五,〇〇〇美元。

#### 第十一款. 社會事務部

	美元
祕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1 594 3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1 550 000

一〇九. 茲將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各年度預算內所定社會事務部常設員額經費表列如下：

	預算數額 (本部總數) 美元
一九四九年：核定員額....	178 <sup>13</sup> 1 268 071 <sup>13</sup> (實際支出)
一九五〇年：核定員額....	192 <sup>14</sup> 1 387 060 <sup>14</sup>
一九五一年：請置員額....	216 1 594 300
一九五一年：諮詢委員會所 建議之員額....	209 1 550 000

一一〇. 將移列預算書第九款內之十二名員額費用除外後，該部一九五一年度經費總概數較一九五〇年度撥款數約增二〇七,〇〇〇美元。一九五一年度增加額一部份雖為原職等晉級加薪及實施擬議新薪給計劃所致，但擬請設置二十五名新職員，以故約需淨增經費一三〇,〇〇〇美元一事，實為更重要之因素。與此相較，一九五〇年度所置員額中有一名被裁撤。除常設員額外，其他各項概數與一九五〇年度同項撥款數相似，惟出差旅費亦與去歲不同，該項費用依預算計增六,二五〇美元。

一一一. 因此，一九五〇年度預算中所列之一九二名員額中，有一名業經裁撤，另加新職位二十五名，其分配如下：

- (一)助理祕書長辦公廳：一名(祕書及事務員)。
- (二)人口司：二名(專員一名，初等專員一名)。
- (三)麻醉品司：八名(中等專員三名，初等專員一名，專門助理一名，祕書及事務員三名)。
- (四)社會福利司：
  - (a) 司長辦公廳：二名(高等行政人員一名，專員一名)；
  - (b) 社會福利設計、組織及管理科：一名(中等專員)；
  - (c) 社區、家庭及兒童福利科：一名(中等專員)；
  - (d) 社會狀況及發展方案科：一名(專門助理)；
  - (e) 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科：四名(中等專員一名，初等專員一名，專門助理一名，祕書及事務員一名)；
  - (f) 繪製圖表股：四名(高等專員一名，初等專員二名，祕書及事務員一名)；
  - (g) 祕書室：一名(祕書及事務員)。

一二. 諮詢委員會認為既積有四年餘之經驗，祕書處經常支出應為相當穩定。本委員會於審核一九五一年度概算時，並不願建議嚴格遵守經費穩定之政策，免致對於責任顯見增加而同時此項增加又未能藉前此工作方案上責任之減少予以抵消之處，不能為求充分利用現有全部資源而作適當之調整。但本委員會認為在目前情形之下，請予依議增置社會事務部員額一事，並無充分理由。

<sup>13</sup>一九四九年之數字包括社會福利諮詢事務行政工作所需員額及薪資數，約計六六,〇〇〇美元。

<sup>14</sup>一九五〇年之數字業經調整已將一九五〇年移至技術協助管理局(第九款)之員額十二名除外，此項員額薪資數約計為七七,六九〇美元。

一一三．關於麻醉品司，由於一九四八年議定書中規定若干新藥品亦受國際管制，並由於“單一公約”及鴉片國際專賣制度等各項新辦法之擬定，略增員額，似亦不無理由。與此情形相似者，如大會願將繪製圖表股之工作定為一種長期職務，則該股之設置最低限額職員亦屬必要。本委員會對社會福利司內他科——特別是與社區、家庭及兒童福利以及社會發展方案之工作有關者——增加員額一事，亦擬予以贊同。因此，本委員會建議將員額自二一六人減為二〇九人以後者為最高額。概算數遂亦減少三〇,〇〇〇美元。

一一四．至於預算內擬請增置之其他位置，本委員會建議分派有關各單位辦理之額外工作如認為確屬迫切而重要，所需增加之職員應該部其他單位內人員或職位調用。本委員會深知如在組織方面有所改善，職員之利用如能更具伸縮性，工作緩急次序之辦法如能妥為運用，則所建議之員額當足以應付所有需求。

一一五．本委員會審議各該項概算時，察悉該部之內部組織分割過甚。各司間組織雖無何種嚴重缺點，但各司內小型專門化及大部分各自為政之科為數過多，此尤以人權司及社會福利司為然。再者，委諸許多此類科處之職務及責任似頗含混，幾乎相同之工作交由同司內兩個或兩個以上之不同單位擔任者不一而足。結果難免職責重複，工作亦遂有疊床架屋之虞。鑒於該事務部任務範圍之廣，就某種程度而言，此項情勢固所難免。據謂事實上社會事務部內及該事務部與秘書處其他各部之間，並無工作重複之處。但本委員會仍不能完全認為人員之利用已達最有效率及最經濟之境。本委員會深信對於該部之組織如能加以合併調整而使其合理化，則可以較少員額獲致較妥善之工作組織。

一一六．其他有關社會事務部之事項，於擬製一九五二年度概算以前似應詳加審議者，計有下開各節：

(一)上文第一一〇一段中有關經濟事務部助理秘書長及若干司長私人辦公室員額之意見，對社會事務部亦同樣適用。但由於人權司及社會工作司前此所屬各單位改組之結果，該部在此方面已有顯著改進；

(二)本委員會重申過去之主張，認為就整個社會事務部而言，辦理日常行政事宜之人員仍嫌過多；

(三)本委員會認為人口司一九五一年工作方案似乎範圍過廣，大可編定工作緩急次序及長期工作

計劃，以縮小工作範圍，俾便切實辦理之。如此則其所請增置之職員自可認為非屬必要。此項意見在某種範圍內亦適用於其他各司之工作，尤以社會福利司為然；

(四)查麻醉品司、人權司及社會福利司均有人員從事於種種法律及條例之摘要與研究工作，及其他具有法律性質之職務。據本委員會之意見，此類工作如由法律事務部任之，則效率較高，且亦較為經濟，蓋此項工作之責任，按理應由法律事務部擔負，該部法律專家於必要時可供遣派擔任社會事務部(或其他部司)特別指定之工作；

(五)關於人權司，本委員會期望其員額與經費均當有所削減(所擬裁撤之職員一名除外)，蓋秘書處一九五一年度在此方面之工作，自各種情勢觀之，均有較往年減少之勢。因此該司所置五十五名職員是否有充分理由視為常設員額一點，殊堪懷疑。本委員會擬請參酌一九五一年度內之發展情形，重行檢討該司所需員額與組織問題；

(六)社會福利司各單位之工作，似有與若干專門機關之工作相重複之危險。本委員會對聯合國應否多方致力於較宜由此類專門機關負責之檢討與研究工作一問題，頗有疑問。本委員會認為社會事務之範圍極廣，有價值之工作極多，聯合國似應以其有限之資源，專力從事應付不屬於其他國際組織職務範圍內之各種問題。

一一七．本委員會鑒於擔任實體工作之各有關單位已有充足職員，同時所擬研究之問題似亦多屬普通而非高度專門或技術性質，認為所請劃撥之諮議項下之經費過多。故特建議將諮議費用概算削減七,三〇〇美元。

一一八．本委員會不認為出差旅費有較一九五〇年度撥款數增加之必要。因此提議將該項概算削減七,〇〇〇美元。

一一九．依據上述各項意見，茲特建議將所提出之概算共削減四四,三〇〇美元，第十一款之撥款額核定為一,五五〇,〇〇〇美元。

#### 第十二款．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883 6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865 000

一二〇．茲將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各年度預算內所訂該部常設員額表列於下：



	預算總額 (本部總數)	美元
一九四九年：核定員額.....111	769 350	(實際支出)
一九五〇年：核定員額.....111	833 100	
一九五一年：請置員額.....117	883 600	
一九五一年：諮詢委員會所 建議之員額.....114	865 000	

一二一. 一九五一年度所請增置之員額淨增六名。該部擬請將一九五〇年度臨時職員六名(核定撥款額為九、九〇〇美元)改為常設員額，另請在託管司請願科中增置職員一名。非自治領土司之太平洋亞洲科之職員一名則請予裁撤。

一二二. 本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度概算報告書(A/934, 第九十九段)中曾建議對於根據職務及地域兩種不同原則而分設之兩司之組織，應加以研討，以求消除可能重複之處。

一二三. 在說明概算理由時特力陳研究及分析託管領土事宜科之工作大部分必須依賴熟知個別領土情形之專家，而非自治領土司之專家股則“負責分析及分類關於各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問題之詳細情報”。

一二四. 所請增置之職員六名中，屬於研究及分析託管領土事宜科與專家股者共三名。本委員會仍認為該兩單位應行合併，即可少用人員。

一二五. 據稱二司職務之劃分係大會所採取政策必然引起之結果，此項政策以為對於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所分別論及之各事項應行分別辦理。但本委員會對此有下開各項考慮：

(一) 秘書處中任何一單位均不能亦未希望其為一種自足之機構。此項原則業經籌備委員會闡明如下：“各機關既有其特殊及共同之職務，秘書處或辦事人員既係隨時為各該機關服務，其組織須足以應付此種情勢。每一機關因此均可獲得全部秘書處之服務，而秘書處之每一部司亦須視需要為所有機關服務.....”(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八章第二節丙項第二十四段)；

(二) 有關憲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之決議並未含有秘書處各單位必須分隔之意；

(三) 僱用熟悉各個領土管理情形之人員一舉固屬適當，然關於成為較大單位所屬部分之此類領土內經濟及社會問題之諮詢意見，並不能在與他事隔

絕情形之下單獨提出；因此事與經濟事務部及社會事務部均有關係；

(四) 憲章亦於第九十一條中規定：“託管理事會於適當時，應利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協助，並對於各關係事項，利用專門機關之協助”。

一二六. 本委員會又以為關於非自治領土司，概算中所提及之工作多屬於各專門機關職權範圍內。大會第四屆會所通過全部或部分關於非自治領土教育研究或工作之各項決議案，原即希望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予以充分合作，而該組織曾為此項用途而增加其經費。此外，該司某種工作既已完成，即可由若干職員擔任該部其他工作。

一二七. 根據上開各項考慮，本委員會之結論認為僅託管司有理由增置新職員(三名)。茲特建議常設員額項下減去一五,〇〇〇美元，臨時職員項下減去一,六〇〇美元；該理事會於日內瓦舉行屆會所需臨時職員之經費，已於概算書第二十款中列有充分款額。

一二八. 第貳項下至少應能擲節二,〇〇〇美元(出差旅費)。

一二九. 本委員會因此建議將第十二款請撥款數削減一八,六〇〇美元，核定總數計為八六五,〇〇〇美元。

### 第十三款. 新聞部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2 804 0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2 726 000

一三〇. 茲將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各年度預算內所定該部常設員額經費表列如下：

	預算數額 (本部總數)	美元
一九四九年：核定員額.....311	2 628 946	(實際支出)
一九五〇年：核定員額.....302	2 709 310	
一九五一年：請置員額.....309	2 804 000	
一九五一年：諮詢委員會所 建議之員額.....302	2 726 000	

一三一. 該部概算數額較一九五〇年度經費增加約九五,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四九年度支出數額約增一七五,〇〇〇美元。此項增加一部分係因其請於一九五一年度增置常設秘書及事務員七名，此舉約需淨額二一,〇〇〇美元，其餘所增之數則供加薪及改行所擬新薪給計劃之用。臨時職員及旅費項下之經費亦見增加，他項經費，特如無線電廣播事務費

及電影用品及事務費等，則仍維持一九五〇年度之水準。

一三二．該部所請求增加之經費雖屬有限，本委員會仍請注意一九五一年度預算文件中所擬之概算計劃，其中顯示預算數額中直接或間接用於新聞方案之百分比，與一九五〇年度略同（分別佔百分之十二·八及百分之十二·七）。不論新聞工作之責任如何重大，但就其本質觀之，必須視為較本組織於政治、經濟及社會方面之基本責任為次要。在此種情況下，本委員會僅能重申其載於一九四九年第二次報告書(A/934)第一〇五及一〇六段中之意見。

一三三．在大會未另有所指示以前，本委員會所關注者係使第十三款所列之經費數額至少維持所核定之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度之水準，但對於該款內之各項費用，須依據工作方案之隨時需要，加以調整。本委員會認為並無評論工作方案本身優劣之必要。但本委員會對該部某種工作之規模與其收效是否相稱一節，實深懷疑。

一三四．依據上開第一三二及一三三段中之意見，本委員會不能同意於一九五〇年度核定員額之外，另行增置新職員，故建議自常設職員員額概數項下減去二一,〇〇〇美元。至於若干科中所需增加之秘書及事務員一問題，應由他科中人員依補償辦法擔任此類工作，或以臨時職員任之。職是之故，茲特建議將所請求之臨時職員費用增加一二,〇〇〇美元。

一三五．第十三款第貳項下所列之無線電廣播事務費(三七九,七四〇美元)及電影用品及事務費(二四八,四〇〇美元)雖仍維持一九四九年度撥款數額之水準，但現似有樽節之餘地。因特建議此二項目連同攝影用品及事務費(四六,〇〇〇美元)共削減六三,〇〇〇美元。本委員會深信此項削減不致有損各該方面之有用與有效工作。

一三六．本委員會認為請予增加出差旅費一節並無充分理由，故建議將此項費用削減六,〇〇〇美元。

一三七．情報部出版物之印刷費列入概算書第二十六款內(參閱下文第二六六至二七五段)。本委員會請注意除編著所需之費用外，該部一九五一年度出版物費概數達三二七,〇〇〇美元，而所預期之售品收入則僅四五,〇〇〇美元。

一三八．上述各項建議之結果為情報部概算數額共削減七八,〇〇〇美元。本委員會因此建議將第十三款撥款額核定為二,七二六,〇〇〇美元。

## 第十四款．法律事務部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431 8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430 000

一三九．茲將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年各年度預算內所定法律事務部常設員額經費表列於下：

	預算數額 (本部總數) 美元
一九四九年：核定員額.....51	372 231 (實際支出)
一九五〇年：核定員額.....52	403 840
一九五一年：請置員額.....52	431 800
一九五一年：諮詢委員會所 建議之員額.....52	430 000

較諸一九五〇年度，本款概算總數約增二八,〇〇〇美元，其中常設員額項下約增二五,〇〇〇美元，加班費增一,〇〇〇美元，出差旅費增一,八〇〇美元。

一四〇．本委員會獲悉常設員額較一九五〇年度無所增減，足見人員之僱用已趨穩定，除遇有未可預料之情形外，此後諸年亦不致有所增置。

一四一．關於該部之出版方案，下文第二六九段及第二七一段當再論及。該方案中列有一項新工作計劃，擬刊印聯合國法律年鑑，其中所載為未在他處發表或不易獲得之關於聯合國各機構於國際法之發展及其他有關範圍內所採行動之資料。該計劃係國際法委員會主席所建議，用為發展國際法之工具。本委員會對該計劃之實體問題雖不擬有所評論，但認為在創始之時，該年鑑似以油印方式出版為宜。秘書長對於此議案已同意，並建議該年鑑之正式印行，可延至充分證明其為有用時再行辦理。

一四二．本委員會建議法律事務部之各出版物應於一九五一年度詳加檢討，特別注意其費用與收入之懸殊。一九五一年度此項費用估計為一一六,七七〇美元，而銷售收入僅為九,五〇〇美元。本委員會於下文第三二九至三三二段述及對於條約及協定之登記及公佈事之意見時，復建議為減少該方案之巨大支出計，應對其免費分發收件人名單嚴行審核並加修改。

一四三．至於國際公決法庭裁決彙輯，本委員會獲悉有關之編輯及準備付印工作已由國際法院書記官處移交國際法發展及編纂司擔任。但本委員會

建議於適當時機，當法院案件減少時，應考慮該項工作之重行分配問題。該項工作由國際法院書記官處擔任較為適當，由該處職員擔任此項工作，於人力上亦較為充裕。

一四四．本委員會於上文第一〇一段及第一一六段中曾提請注意經濟事務部及社會事務部所擬從事之工作計劃中列有若干項法律工作一事。本委員會認為此項工作可由法律事務部擔任，而不必增設職員。

一四五．本委員會不信出差旅費概數有增加之必要，故該項費用應削減一,八〇〇美元，使與一九五〇年度撥款數相等。

一四六．本委員會因此建議將第十四款之概算總數削減一,八〇〇美元，其撥款數核定為四三〇,〇〇〇美元。

#### 第十五款．會議及總務部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7 156 2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7 096 000

一四七．茲將一九四九<sup>15</sup>、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年各年度預算內所定會議及總務部常設員額經費表列如下：

	預算數額	(本部總數)
一九四九年：核定員額.....	1527	8 103 818
		(實際支出)
一九五〇年：核定員額.....	1284	7 169 200
一九五一年：請置員額.....	1248	7 156 200
一九五一年：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員額.....	1220	7 070 000

一四八．一九五一年度該部經費概數較一九五〇年度同項撥款數額減少一三,〇〇〇美元。其減少原因為裁撤職員三十六名，但所撙節之款一部分為原職等晉級加薪及改行新薪給計劃所抵銷。諮議費用節省一六,〇〇〇美元，臨時職員費用則增加三九,〇〇〇美元，加班及夜勤費亦增加一五,〇〇〇美元。出差旅費概數仍維持一九五〇年度之水準。

一四九．本委員會備悉過去一年中該部組織上之改革頗有進步，並悉該部提出概算而不要求在人員及設備方面作重大增加者，此誠為第一次。自表

<sup>15</sup> 一九四九年度各項數字中包括有關房地事務管理處及特派團事務管理處之員額及費用。此項員額及費用現列於概算書第十六款內(行政及財務部)。

面觀之，文件管理局與總務局中職務與人員之重新分配，及會議事務司所遺職務之重新指派，殊屬良策，當足以促進工作之效率及費用之經濟。本委員會推想倘經驗昭示允宜再行改善時，則該部當不致忽視尚有改善之餘地。但本委員會深信該部之組織已達至相當穩定之程度，此後當不致有大規模改組之必要。

一五〇．鑒於秘書處遷往永久會所一事所造成之特殊情勢，及在曼哈坦建築物及設備完成以前建築物事務管理處之職務及責任在行政上須與會所設計處合併，諮詢委員會業已同意至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起將該管理處自會議及總務部改隸行政及財務部。本委員會以為現行辦法應認為臨時權宜之計，同時對於兩部職務及責任之劃分，應續加嚴密檢討。

一五一．本委員會對自一九四九年中以來繙譯工作之產量及未譯文件(通常稱為積件)之減少等方面所獲得之成績，曾加以特別注意。本委員會亦備悉依據本委員會一九四九年第二次報告書(A/934)第三十至三十五段中所提出之建議而在文件之印製及分發方面所採取各項力求經濟之辦法。本委員會所想像藉語文人員較為靈活之運用及文件事務之合理化而獲致之撙節，已在逐步實現中。

一五二．本委員會特別鑒悉根據一九五〇年最初五個月所業已獲得之結果及現時所試用之方法，繙譯工作產量可望於一九五一年內增加百分之三十一——此項數字即諮詢委員會前所建議為編製預算之較為合理標準。但工作產量雖較前為高，而目前繙譯工作之不斷增加，及徵聘合格人員之困難，使正式紀錄積件清理工作之進行，仍不能如預期之迅速。

一五三．依據本委員會所獲得之統計數字觀之，繙譯積件問題在此後數年中將仍為一嚴重問題。本委員會茲建議對軍事參謀團所屬之語文人員，或可作較大之利用。諮詢委員會不解何以於去年內如此鮮用此種方法以清理積件，並深信此後自當採取必要步驟，使所有可以利用之語文人員均能充分利用。

一五四．對於語文及文件事務之其他方面，本委員會特提出下開各項意見：

(一)術語研究股所置員額八名是否有續設之必要，大可懷疑。因特建議於一九五一年內對該股之職務及所需員額，重加檢討；

(二)文件管理司顯然大量增置之職員一五七名，全係由該局其他各司處調派。計自語文司調派

編輯及編輯助理共二十六名，組成一編輯管理科；自各司調派打字員及管理員一二六名，組成一聯合打字室（此項辦法可使職員人數減少，並使對職員之利用具有較大之伸縮性）；此外又自語文事務司調派發薪事務員一名，行政人員一名及秘書一名，連同出版委員會秘書一名及局長辦公廳統計事務員一名；

（三）出版司因各委員會及各實體事務部請求辦理之製圖工作增加約百分之二十，故列有製圖室增置職員二名之經費。本委員會於審查所提論證後，所得印象為請求增置此項人員一舉似未經加以妥善管理。本委員會獲得解釋，據稱該組工作與社會事務部所擬從事之製圖工作並不重複。社會事務部所注意者為製圖之科學上問題，與會議及總務部之純粹技術事務者顯然有別；

（四）本委員會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紀錄現用分卷印刷方式印製，此法亦將逐步推廣採用於刊印其他各機關之正式紀錄。本委員會依據前此建議，希望以一種文字印製之政策亦能同樣推廣施行，業經發動之促進文件分發合理化之各項措施，亦望能積極推行。

一五五．總務局一九五〇年度核定員額中有三十五名業經或即將裁撤。該局因購置供應司及交通司合併而節減之員額計達八名，其他節減則大部分係因遷往永久會所後裁減無需續僱之汽車司機若干名之故。在另一方面，收發登記司則需增加員額二十六名，其分配如下：通訊股一名，檔案科三名，登記組六名，收發組十六名。局長辦公廳裁撤員額三名，電訊事務司並無變動。故該局較一九五〇年度核定員額總數（勞力工人除外），淨減員額十二名。

一五六．關於檔案科，本委員會不信現有之二十名職員有增加之必要。所存檔案自一九四九年以來增加約百分之七百，此項增加似足表示對應行存檔之資料，極欠選擇，且似有將已失時宜之舊檔案詳加清理燬棄之必要。本委員會對任何涉及增加存儲設備及費用之請求，均不能等閒視之。必要之檔案處置計劃既可由現有職員任之，本委員會自不能贊同增置員額三名之請求，故建議該項概數應削減一一,五〇〇美元。

一五七．關於收發組，本委員會對於新秘書處辦公大樓內所擬設之十六個收發分處，有僱用初等事務員十六人（淨費用約為三八,五〇〇美元）之必要一點，未能充分同意。據稱此類事務員係負責收集並分發郵件，及應各分處所服務之所有辦公室與各樓之請求，遣派特別信差。但信差員額未擬有所

增減。本委員會對此項增加員額之需要，雖頗懷疑，但對此項預算經費，並不擬建議將其全部剔除，此事不妨待依據新辦公大樓內此項服務之實際經驗而對所擬辦法重加檢討後再議。據查臨時職員經費為應付永久會所中可能額外需要計（應否因此而增加常設員額一問題，目下仍難斷定）較一九五〇年度數額增加三九,〇〇〇美元。茲特建議將上述初等事務員十六名所需之經費列於臨時職員費用項下。一四〇,〇〇〇美元之數，較原提概算數增加二〇,〇〇〇美元，當足以應付此項用途之所有需要。

一五八．本委員會獲悉所擬設置之一九五一年度聯合國運輸車輛數額如下：客車十三輛（一九五〇年度為二十五輛）；貨車四輛（一九五〇年度為九輛）；自動腳踏車一輛（一九五〇年度為一輛）。駕駛一九五一年度車輛之汽車司機計需三十九名（包括派車員五名在內），其中派定駕駛本組織公務車十輛者計二十四名（以三班計）。據本委員會之意見，聯合國之車輛應減至最低額，現有之某種辦法，如每日接送若干高級人員往返於其住宅及會所之間，應於秘書處遷往新辦公大樓後再加檢討。本委員會建議為應付各項主要任務計，客車八輛當可敷用。汽車司機可自三十九名減為三十五名，節省款項淨額約為一五,二〇〇美元。

一五九．本委員會復建議加班費及夜勤費亦應維持一九五〇年度之撥款水準，所請求之數額應削減一五,〇〇〇美元。

一六〇．本委員會各項建議之結果為將會議及總務部之概算總數削減六〇,二〇〇美元。第十五款之撥款額茲建議核定為七,〇九六,〇〇〇美元。

#### 第十六款．行政及財務部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2 976 1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2 920 000

一六一．茲將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各年度預算內所定該部常設員額（勞力工人除外）經費表列於下：

	預算數額
	(本部總數)
	美元
一九四九年：核定員額.....	370 <sup>16</sup> 1 480 794 <sup>17</sup>

<sup>16</sup> 管理及工程事務司及於一九五〇年內自會議及總務部改調實地事務管理處之職員十五名除外。

<sup>17</sup> 實地事務管理處及建築物事務管理處之一切支出除外，該二項費用於一九四九年度係列於第十五款內。

一九五〇年：核定員額.....	387	2 751 240
一九五一年：請置員額.....	416	2 976 100
一九五一年：諮詢委員會所 建議之員額.....	413	2 920 000

一六二. 本款概數較一九五〇年度撥款約增二二四,〇〇〇美元,大半係因遷往永久會所後建築物管理處之工作將告擴充之故。該處請增置員額四十二名(警衛二十五名,消防人員十名,行政及技術人員七名)。維持及保管工作雖經建議於一九五一年內儘量付諸包工承辦,但概算書中所列勞力工人經費數額仍與一九五〇年度相似。遷往永久會所後所需建築物事務管理人員之確數,既不能預測,故茲建議於必要時增僱臨時人員,而不必在此時撥定增置常設員額之經費。建築物事務管理處之臨時職員概算數較一九五〇年度撥款數增加六一,〇〇〇美元,以供僱用較多休假替工及於必要時增僱警衛二十六名及勞力工人五名(為期八個月)之用。

一六三. 此項增加額一部分可由人事局及財務局預料此後薪給制度及有關程序簡化而擬裁撤之員額(人事局九名,財務局六名)予以抵銷。行政法庭另設執行秘書一員。概算中除諮議費用及出差旅費分別增加八,〇〇〇美元及一〇,〇〇〇美元外,部內其他各項支出均維持其一九五〇年度水準。

一六四. 至於行政及財務部之組織,本委員會鑒悉該部業已採取某種步驟,以減少其單位數量,尤以人事局為然。但鑒於該部最近所承擔之另增職務,並參照本委員會於第一五〇段中所作有關建築物事務管理處改隸計劃之評論,茲特建議對於分擔該部各項職務之十一個單位(二局、四處、四委員會秘書處及助理秘書長辦公廳)之間求獲更密切之聯繫一事,仍應續加考慮。

一六五. 對於建築物事務管理處以外之各司處,本委員會提出下開評論:

(一)本委員會根據所得證據,雖覺現行財務管理辦法堪稱滿意,並認為會計及人事程序均已有所改善,但深信各該程序仍可再求簡化,使其更為經濟,此舉當不致有礙上述管理工作。

(二)人事局所置之六十七名職員中,計有十三名(費用總額為七〇,〇〇〇美元)專任各種職員福利工作,如組織職員娛樂活動、職員顧問、職員半月刊之出版,與會所區域內教育機關之聯絡,就住宅問題所予之協助,及予職員委員會以秘書事務方面之協助等。諮詢委員會認為此項支出,加以第十七款中

所列各項直接與間接費用及擴充醫藥事務之費用,未免過於糜費,應於一九五二年以前嚴加檢討。

(三)本委員會鑒悉稽核處之職務及責任業已改變,該處現似以內部審計及行政程序之檢討為其主要職務,而非處理行政管理、組織、工作功效及人員利用等方面之特殊問題。據本委員會所知,後者各項“行政管理”責任均交由財務局擔負,此項責任與該局所負關於政策與管理事項之責任,實際上殊難分別。在此種情況下,稽核處所需員額應作適當調整。本委員會因特建議該處所擬常設員額至少應裁去專門人員一名,因此概算數額可削減約六,七二〇美元,並建議於一九五一年中對該處員額問題再加檢討;

(四)本委員會對於是否須設置行政法庭專任執行秘書一問題,頗感懷疑。在此種情況下,應考慮該員職務能否由法律事務部人員擔任。本委員會因建議本問題可依據該法庭之工作經驗而求得解決,同時該項概算可暫予核准。

一六六. 關於建築物事務管理處,本委員會深知其經費確有增加之理由,蓋永久會所內應行管理之總面積較成功湖會所之面積大二倍有餘,各方人士前來會所參觀者亦較多。但所請劃撥之經費,似嫌超過合理之需要,因特建議第十六款中之臨時職員費用一二〇,〇〇〇美元中,應共削減二六,二七〇美元,其中大部分應自建建築物事務管理處項下減除之。該處所置秘書及事務員員額,似亦過多。本委員會因特促請對此項人員之利用問題,詳加研討。一九五一年度該處請予核定之員額應減去秘書或事務員二名,俾得於薪給方面至少撙節五,〇〇〇美元。

一六七. 本委員會對請予增加之諮議費用數額,實未見有任何充分理由須悉數核撥,故建議該項應削減五,七二〇美元,使其總數減為四〇,〇〇〇美元。加班費及夜勤費之概算數雖較一九五一年之撥款數為少,但仍有再行略加削減可能,對於現行規則如能加以修正,以補給假抵償加班時間則此項削減尤無困難。故茲建議將該項概算數削減六,七五〇美元,使其總數減為七五,〇〇〇美元。最後,本委員會不信出差旅費有照所請數額增加之必要。人事局、實地事務管理處及稽核處所列該項經費均有削減可能。故茲建議該項概算數削減五,六四〇美元,使其總數減為二九,五〇〇美元。

一六八. 倘照上開各項建議辦理,行政及財務部所請經費共可節減五六,一〇〇美元。本委員會建

議第十六款之撥款額應核定為二,九二〇,〇〇〇美元。

第十七款. 職員共同費用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4 345 1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4 164 100
一九四九年(實際支出數).....	5 836 653 <sup>18</sup>
一九五〇年(核定概算數).....	4 734 440

一六九. 該款一九五一年度概算數較一九五〇年度撥款數減少約三九〇,〇〇〇美元。其間主要差異見於下表:

	減少 (美元)	增加 (美元)
遣送回籍津貼(離國服務津貼).....	450 000	
安置費.....	38 000	
回籍假旅費.....	233 000	
解職費.....		25 000
職員養卹金繳款.....		235 000
子女津貼及教育補助費.....		65 000
就醫及團體人壽保險補助費.....		28 500

一七〇. 職員共同費用之支出大部份係屬自動性質。紐約會所支出中屬於職員福利費用者不下三,一五八,〇〇〇美元,其中包括由本組織以底薪百分之十四之繳款率向職員養卹金所繳之款額約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七一. 依據新擬薪給及津貼計劃,過去所施行對合格職員給付離國服務津貼之制度,將以遣送回籍津貼代之。所請此項經費(二四,三八〇美元)係給予凡於一九五一年內聘約期限終止之職員以遣送回籍津貼一事所需款額之概數,惟依據新計劃,至少須服務二年方有受領遣送回籍津貼之資格,而於一九五一年內離職之職員,其服務並未滿二年。因此,一九五一年度預算依所擬新制度所擔負之此項費用頗為有限。其較一九五〇年度離國服務津貼撥款額所節減之四五〇,〇〇〇美元,並不能正確表現此二種制度之比較費用,因遣送回籍津貼所需款額於一九五三年度及其後各年勢將逐漸增加也。

一七二. 解職費項下所列之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中包括職員解職時所積而未用之年假折價金一六

<sup>18</sup> 此項數字包括從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九年因自聯合國收到薪給及津貼而繳付所得稅之償還款額一,一六九,五二二美元在內。

〇,〇〇〇美元。本委員會鑒悉:關於此方面,秘書長依據專家委員會對於此點之提議,現已訂定職員所能累積之年假總數不得超過六十日,超過此限額之年假應於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以前減至新定之日數。諮詢委員會復悉為本組織及各職員之利益計,現已力求年假儘量於假期增積之年度內使用之,但並不礙及工作之需要為限。

一七三. 在此種情況下,以職員四百名而平均每名四〇〇美元計之年假折價金一六〇,〇〇〇美之經費,本委員會認為太高,故建議減去二〇,〇〇〇美元。

一七四. 房租津貼概算數四一七,六〇〇美元,較一九五〇年度撥款數增加逾一二,〇〇〇美元。其中包括對自會所以外地點聘請之職員<sup>19</sup>所給付之下列各費:

(甲)房租補助費:居住於 Great Neck Plaza 及 Parkway Village 兩處聯合國住宅區之合格職員所付房租百分之二十五;

(乙)房租津貼:依據隨薪等及地位而漸增之比例表,給予居住於聯合國住宅區以外之合格職員。

一七五. 專家委員會曾建議(A/C.5/331,第一一二段)上述房租補助費及房租津貼應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取消,秘書長對此項建議已表示同意。

一七六. 除專家委員會之建議外,吾人亦有理由假定房租補助費及房租津貼可於一九五〇或一九五一年內取消。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及一九五〇年度概算報告書中曾促請對於此項津貼及補助費應參酌情形之變遷重加檢討。此項津貼係於一九四六年所核定者,純屬臨時性質,當時之理由為許多人所付房租佔其薪金總數之比例過高。但於其後諸年中,由於加薪及升級之故,薪金數額提高,房租對收入之比例減低,給予此項津貼之理由亦告消失。

一七七. 本委員會備悉請予此項津貼之理由係“現下此類(合格)職員所能獲得之住宅便利之費用平均較該區內居民所付之費用高百分之二十五”,但建議對於專家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關於此點之意見,亦應予注意。此項意見為:

“領受房租津貼者視因原住於紐約區內而無領受此項此項津貼之資格之大多數職員,在房租費用方面事實上是否處於較為不利之地位一點,大可懷疑”(A/C.5/331,第一一二段)。

<sup>19</sup> 受任命時家距任職地點過遠而不便日常往返之職員(領取公費者除外)。

一七八．由於上述各項理由，諮詢委員會建議一九五一年度房租津貼撥款額不得超過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其詳細實施辦法雖可交由秘書長權宜辦理，但本委員會擬建議為減輕任何可能之困難計，所給予之津貼數額應逐漸削減，並應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完全取消。

一七九．關於惠給金概算數一〇,〇〇〇美元，本委員會相信與一九四九年度實際支出大約相同之數額六,〇〇〇美元，當可敷用。

一八〇．倘依據本委員會關於裁減第六款至第十六款中之新置員額之建議辦理，當能於本款第壹項下直接撙節一七,六〇〇美元，又同款第貳項亦可連帶撙節二一,八〇〇美元。

一八一．本委員會因此建議將所提概算數共削減一八一,〇〇〇美元，第十七款之撥款數應核定為四,一六四,一〇〇美元。

#### 第十八款 辦公費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2 887 5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2 810 000
一九四九年度(實際支出數).....	2 288 290
一九五〇年(核定概算數).....	2 262 750

一八二．所提辦公費概算數較一九五〇年度約增六二五,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四九年度實際支出數約增加六〇〇,〇〇〇美元。此項概算係根據秘書處將於一九五一年內在曼哈坦永久會所辦公之假定，此項概算數不包括在該年度內因遷移而需要之支出。遷移費之預算另列於第十八款(甲)內。永久會所面積既較為廣大，其維持費用自必較多。因此，房地維持之用品及招商承辦事務費概算乃列為一,三八三,〇〇〇美元，較一九五〇年度同項撥款額增加九二一,〇〇〇美元。又鑒於理事會區在一九五一年七月以後方能完工，大會區於其次年方能完工，則維持費用，特別是公用事業費，必於一九五二年度大見增加。

一八三．諮詢委員會對本款第貳項所列之概算數(房地租金及維持費)無從評論，因此項數額在現階段必然具有揣測性質。本委員會備悉擬將夜間清掃工作，擦窗及電梯駕駛與維持工作招商承辦之意向，所費約需七八八,八六〇美元。本委員會在原則上雖同意此項工作應招商承辦，但現時對所擬經費無從評論。

一八四．本委員會因特建議將第貳項所列概算總數，暫予接受。俟其實際需要可能有較為正確之估計時，再由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加以審核。

一八五．至於第壹項下各目，本委員會必須對電話費之增加表示嚴重關切。此項費用雖屬定額收費性質，所提出概算數之增加，一部份亦係因電話收費率增加百分之八，但苟能嚴加管理，亦可收撙節之效。因特建議將所提概算數削減一五,〇〇〇美元，使其減為一八五,〇〇〇美元，而較一九四九年度實際支出額增加百分之八。

一八六．有線及無線電報及長途電話費雖較一九五〇年度核定數額為低，但仍較一九四九年度支出額增加二〇,〇〇〇美元。此項增加泰半在於新聞部。在此種情況下，本委員會認為應能削減一〇,〇〇〇美元。

一八七．郵費及空運費之概算數(分別為一八〇,〇〇〇美元及七〇,五〇〇美元)大抵以一九四九年度支出額為根據，較一九五〇年度撥款額共超出三五,〇〇〇美元。本委員會不信所請超過一九五〇年度之款數有充分理由，並深信所請之數當能削減，而不致引起嚴重困難。又查使用此類服務最多者為新聞部，佔郵費支出概算總數百分之六十四，及空運費概算總額百分之七十八。茲建議郵費削減一〇,〇〇〇美元，空運費削減六,五〇〇美元。

一八八．關於第叁項(文具及用品)，本委員會獲悉因各種貨幣貶值而期待之大量撙節，未能於一九五〇年度內實現。因此一九五〇年度之自辦複印用品支出將超出核定概算之二三四,〇〇〇美元，而約等於一九四九年度支出之二九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五一年度所請概算數為二六〇,〇〇〇美元。但本委員會認為現下關於分發工作之合理化及出版工作之從嚴管理方面之努力，包括自辦複印品在內，如能獲有充分效果，所能撙節者當較所想像者為多。因此整個第叁項概算數(三九〇,〇〇〇美元)當可削減二〇,〇〇〇美元而無問題。

一八九．第肆項下唯一較一九五〇年度核定款數為多者為電訊設備之維持及消耗費，所請款數為三二五,〇〇〇美元，一九五〇年度之經費為二九七,〇〇〇美元。此款包括下開諸項包工事務費用：

(一)新聞部無線電廣播及灌音室及其有關廣播設備之維持及消耗費一四〇,〇〇〇美元；

(二)即時傳譯設備之維持及消耗費七〇,〇〇〇美元。

(三)各播音室及管理單位之維持及消耗費一一五,〇〇〇美元。

所請經費之增加,據稱係因遷往永久會所後,播音室數量增加,需要同時廣播之會議次數亦增加故款數亦當有所增加。但鑒於目下之會所建築時間計劃,特別是理事會及大會會場及設備之完成時間,並鑒於一九五一年內在會所舉行會議應加限制之必要,本委員會頗懷疑事實上是否有增撥經費之必要。在此種情況下,特建議將該項削減一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〇.依據上述第一五八段中所提將一九五一年度運輸車隊再減去汽車二輛之提議,交通工具之維持及消耗費應能削減四,〇〇〇美元。

一九一.最後,本委員會建議第伍項下其他各項用品及包工費與報紙及雜誌費概算數分別削減五〇〇美元及一,五〇〇美元,使其減至一九五〇年度撥款數之水準。

一九二.上述各項建議之淨得效果為將辦公費概算數共削減七七,五〇〇美元。茲建議於上述第一八三段及第一八四段所開保留意見之下,將第十八款之撥款數核定為二,八一〇,〇〇〇美元。

第十八款(甲). 遷往永久會所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537 3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200 000

一九三.預算書稱此係特關之一款,僅於一九五一年度設置此款,以供自成功湖臨時會所遷往曼哈坦永久會所所需一次費用(永久設備之增置除外)之用。秘書長所提出之概算數包括下列三大項:

(一)遷移本身所需之若干費用,包括傢具,裝置及設備之拆卸,必要之修理,及將各件裝置於永久會所等之需要;

(二)成功湖房地截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租金及維持費,包括租約中所規定之服務及公用事業費;

(三)發拉星建築物之改建及維持費,包括增置電訊設備之臨時裝置費。

一九四.鑒於後來決定將秘書處一大部份於一九五〇年八月或九月中遷移,一九五一年度概算內所列之若干費用,於一九五〇年度內或即須支出。依據財務條例,此項支出應於節餘項下撥付,或由大會於其第五屆會中通過追加撥款。此外,成功湖房地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需之租

金及維持費,事實上或可無須支出。在此種情況下本委員會深信第十八款(甲)如有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當可敷用。

一九五.本委員會因特建議暫行接受此數,以待諮詢委員會於大會第五屆會開會期間再加檢討。

第十九款. 永久設備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1 173 6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1 100 000
一九四九年(實際支出數).....	463 045
一九五〇年(核定概算數).....	199 320

一九六.該款一九五一年度概算數與一九五〇年度撥款數或一九四九年度支出數,均不能嚴格加以比較,因其中列有因秘書處自成功湖遷往永久會所而產生之直接或間接一次支出。例如其中列有經費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供將現有之曼哈坦辦公樓改建為圖書館之用。概算中又包括調換一部份現有之辦公室傢具,自辦複印設備,及圖書館設備費共四五七,〇〇〇美元,以及有關新辦公大樓維持工作所需之特殊設備費六五,〇〇〇美元。應行注意者為舊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與剩餘之雜項設備如隔間板等出售所得之款,預計約達二四五,〇〇〇美元。因此第十九款所擬之預算淨額為九二八,〇〇〇美元。

一九七.本委員會獲悉將現有之曼哈坦辦公樓改建為圖書館之用,所需費用估計如下:

	美元
(一)改建該樓大門進口.....	50 000
(二)拆除現有之登道.....	} 75 000
(三)現有接待室及登道區舖新地板..	
(四)加強第一層地下樓地板使能支持書架重量.....	20 000
(五)加長一座升降機過道使達第二層地下樓.....	30 000
(六)裝設新消防水管.....	10 000
(七)於地下樓區內裝設撒水器,因無樓外入口.....	8 000
(八)改建現有間隔供圖書館之用....	72 000
(九)改換溫度、空氣調節及電氣設備以應圖書館之需要.....	90 000
(十)圖書運送器.....	30 000
(一一)氣壓運送器.....	13 000
(一二)雜項,包括內部油漆及陳設等..	49 000
(一三)臨時費.....	50 000



一九八. 本委員會對所擬各項支出, 無從詳加評論, 且據聞各項支出之大部份將於一九五一年度以前支付, 因此當由一九五〇年度節餘項下或由追加撥款中撥付。在此種情況下, 一九五一年度之概算數即應作適當削減。第十九款中所列供圖書館用之六〇三,〇〇〇美元泰半雖屬一次支付性質, 本委員會深恐永久會所中之面積及便利增加後, 或將引起增加職員、設備及購書之新要求。

一九九. 永久設備方面之其他估計支出(房地改建費五〇〇,〇〇〇美元除外)共達六七三,六〇〇美元; 如將預計之收入計算在內, 則淨支出將達四二八,六〇〇美元。此項經費之大部分係與所擬大規模更換方案之下列各事項有關: (甲)秘書處及會議廳區各處所用之辦公室傢具及裝置; (乙)自辦複印設備、打字機及若干其他辦公室設備; (丙)以書架為主要項目之圖書館設備。此項方案之詳細分析業經提交本委員會, 預計當於二年內完成, 其分配如下:

傢具及裝置	總方案 美元	一九五一	一九五二
		年度內購 置 美元	年度內購 置 美元
(一)秘書處....	397 000	250 000	147 000
(二)會議廳區..	82 000	40 000	42 000
(三)其他.....	75 000	12 000	63 000
共計	554 000	302 000	252 000
辦公室設備.....	120 000	90 000	30 000
圖書館設備.....	103 000	65 000	38 000

二〇〇. 本委員會同意現在所使用之傢具應行更換者甚多, 秘書處行將遷往曼哈坦永久會所, 亦為實施更換方案之區域。本委員會所得之證據指明最近曾調查海外市場, 以決定有無訂購新會所所需傢具、設備、雜項用品及其他需求之可能, 調查結果表示弱幣區域之製造商對此自將發生興趣, 但若非一次訂購相當鉅大之數量, 即不易獲得最便宜之價格。本委員會同意秘書長之意見, 認為本方案不能超過所擬之二年時限——在其他情況下, 延長時限, 或有其優點。但鑒於一九五一年度預算內其他特殊支出浩繁, 茲特建議將各種更換方案略加修改俾能節省一九五一年度估計支出數百分之十。如此, 則該預算經費應共削減四五,六〇〇美元,

二〇一. 又建該圖書館書籍及地圖費概算應削減二,〇〇〇美元, 以求達一九五〇年度撥款數之水

準, 並在攝影及電影設備、其他設備及房地改善等經費中節省二六,〇〇〇美元。

二〇二. 各該項建議可使永久設備概算數削減七三,六〇〇美元。此係以假定一九五〇年度內並無新會所永久設備之任何支出一點為根據。但事實上如有該項支出, 則應以節餘或追加撥款支付, 並應於一九五一年度概算中減去所撥付之數。在此項保留意見之下, 本委員會建議將第十九款之撥款數核定為一,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 第四編.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 第二十款.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算.....	4 376 6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4 226 500

二〇三. 本款所列概數較一九五〇年之同項經費增加二六二,〇〇〇美元, 又較一九四九年之開支增加二八三,〇〇〇美元。吾人將一九五一年之概數與一九五〇年之概數加以比較分析即見其中主要之增減係屬於下列各項:

增加者	美元
依薪級制調整後之增加薪給, 包括生活費津貼在內.....	114 000
接原薪等晉級加薪.....	66 500
新員額及增僱雜差費.....	125 000
臨時職員(一九五〇年度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無此經費).....	124 000
辦公費增額.....	22 000

減少者	美元
歐洲經濟委員會員額之裁減.....	92 000
職員共同費用節省淨額.....	26 000
永久設備之節省費.....	58 000
因職員更替而再裁減之數額.....	29 000

二〇四. 吾人說明一般事務人員, 即通常屬當地徵僱或本區域內徵僱之職員薪給均根據當地職員薪級新表, 此項薪級表係與駐日內瓦各專門機關會同製定者。預算書中已說明擬定之新薪級水準較迄今施行者低約百分之十。委員會得悉現有之全體員額依新薪級表之最高數計算之費用較其相同員額現時之最高數額約低一一〇,〇〇〇美元(淨額)。但最

後節省數額將因須供“準當地”職員之非辦公地點居留人服務津貼而抵銷，如預算書中所述者。

二〇五. 委員會復得悉於編造概算時，各專門機關，對於此等擬定之薪級之採用有時須待其主管機關之批核者，因之，即有再稍加調整之種種可能，以是預算中所列一般事務類項下之員額均未依照其實支薪級，而僅假定該建議不經調整而通過所應定之薪級（即根據擬定之新薪級制照現時薪給晉給加薪之薪給）。是故吾人宜知此等員額依照新薪級制之分配情形。

擬定薪給淨數 (按年加薪共 十級) 瑞士法郎	一般事務		新聞處	中央常 設鴉片 委員會	歐洲經 濟委員 會	總數
	6 500- 8 500....	34	-	-	-	
7 300- 9 450....	116	-	-	-	-	2 118
7 200-11 200....	82	-	-	-	14	96
9 100-12 400....	41	3	-	-	40	84
10 150-14 150....	35	4	1	1	15	55
11 350-15 890....	25	-	-	1	11	36
12 700-17 700....	11	-	-	1	1	14
——	——	——	——	——	——	——
總計	344	7	3	3	83	437

二〇六. 委員會相信各有關組織對於所擬日內瓦當地職員之薪給與津貼等級業已加以精詳之研究，是故此項薪給津貼制度必係經過周詳的考慮以求對當地職員之僱用標準與條件得一適當之統一辦法。

二〇七. 委員會對駐日內瓦之“國際”職員之薪給率認為：根據日內瓦區與紐約區兩者之費用、薪給及生活程度之比較，且經充分顧及其他有關情形包括一般生活情況後，薪給差額之設置實有充分之理由，委員會建議在再行覆核此項差額以前應定為減百分之五。委員會於達此一結論時，特別顧及專家委員會於其報告書中所列各項理由 (A/C.5/331, 第四十九至第五十八項)，其一理由為一組織之分辦事處與總辦事處之宜施行差額“...在下一情形下則更有必要，即前者係屬永久或相當永久性且可望駐該分處之大部分‘國際職員’...長期或終身在該處服務”。此一建議之接受即可在第二十款下員額概數中節省約七三,一〇〇美元。

二〇八. 日內瓦辦事處除歐洲經濟委員會及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等實體單位之活動外，乃係一勞

務部門，因之，其本身即有收入。一九五一年預期各專門機關及各代表團償付日內瓦辦事處所服勞務，約達三三九,〇〇〇美元，此數可抵銷一部分開支。此項數額中，約有一八九,〇〇〇美元為租金，另一五〇,〇〇〇則屬直接事務項下，如傳譯、繙譯、辦理文件等事宜。委員會得知在後一項下之數額較一九四九年實收之二〇七,〇〇〇美元及一九五〇年預期之一八〇,〇〇〇美元減少其主要緣因如下：期望代國際難民組織辦理之工作大減因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而需日內瓦辦事處辦理之事務減少，紙張費之減約百分之四十（以致償付複製文件費用減低）；及以前所定取費額之其他若干調整。

二〇九. 茲為方便計，用將第二十款內概數細目逐項評論如下。

第壹項. 一般事務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2 145 9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2 112 000

二一〇. 茲將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年等三年度預算內所定員額列表如下：

	預算數額 (本項總數) 美元
一九四九年：核定員額.....	393 <sup>20</sup> 1 831 330
	(實際支出)
一九五〇年：核定員額.....	394 1 804 440
一九五一年：請置員額.....	437 2 145 900
一九五一年：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 員額.....	431 2 112 000

二一一. 日內瓦一般事務處之概算與一九五〇度相較，計增新員額四十三名，其費用總數約為一〇五,〇〇〇美元；雜差項下開支增二〇,〇〇〇美元，臨時職員增一二四,〇〇〇美元及出差旅費增四,〇〇〇美元。加班費節省七,五〇〇美元。新員額中二十三人係屬房舍管理及工程事務司，四人屬文件登記及分發司，及一人屬出版及銷售司。此等增加費用及雜差(半天之打掃者)所需額外費用均直接由於世界衛生組織辦公處之大規模擴充及因此而大量增加之雜務。此項增加職員之費用既可由為專門機關辦理事務而收之款額抵補委員會同意請增撥

<sup>20</sup> 除五高級員額外，工役未包括在內。

之款項。其餘新員額中之四人係屬於擬設之聯合醫務處，在概算中增加一八,五〇〇美元。但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須分擔該醫務處總費用之辦法，此項增加經費除約一,〇〇〇美元外，亦可收回。

二一二. 其他十一新員額中，六人係為語文及速記司請求者，其中五人(審校一人，繙譯一人及打字員三人)為俄文組用，據云該組現有職員不足應付現時工作(主要為歐洲經委會所需)。此外，尚請增事務員一名，以補足繙譯組每組二名之數。委員會雖擬贊成增添秘書及事務員額四名之請求，但認為語文司現有職員定額內之適當調整應能應付現時繙譯需要。圖書館請增設三員額——秘書二人及圖書館助理一人擔任以前由新聞處供應報界之文件參考事宜。委員會認為在辦事處或圖書館之現已核定之編製範圍內應能供應後者所需之工作，是故不能建議按淨額增撥款項以供此用途。委員會並認為新設秘書一員應足以應圖書館現時及逆料之需要。最後該日內瓦辦事處請求撥款於社會福利諮詢股增設低級職員及秘書各一人。委員會相信關於該股(及與此性質相類設在曼谷之一股)之現行行政及預算辦法應於將來參照新設之技術協助管理局之整個組織及預期需要，再加審查；此時爰建議無庸在第二十款內特撥經費以備設置該兩員額。

二一三. 依上列建議，一九五一年度擬設員額之數目可減少六人，結果可節省約二七,九〇〇美元，所餘一,八〇二,〇〇〇美元則為常設員額之概數。此一數額尚須依據對國際職員所建議之百分之五之薪給差額待遇加以調整。

二一四. 一九五一年度臨時職員項下概算有一九五〇年度未作相同規定之三項：(a)八,〇〇〇美元供夏季四個月中引導參觀者遊萬國宮之用(此項工作亦有收入)；(b)五,〇〇〇美元供世界衛生組織遷入新會所之一次安置費用；及(c)約九五,〇〇〇美元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次屆會之用。此後一項費用在一九五〇年內係依照大會第四屆會之決議由週轉資金內墊付，其償還或須出自節餘或須由大會第五屆會追加劃撥。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一九四九年夏季)僱臨時職員之實際費用約達一〇〇,〇〇〇美元，而為託管理事會第六屆會(一九五〇年一月至四月)在當地僱用之臨時職員約費五五,〇〇〇美元。委員會鑒於日內瓦辦事處為辦理該兩理事會屆會事務之臨時職員費用甚大，業已對此項開支及因各屆會而有之全部工作之詳細分析加以慎

密審查。根據此等資料，所請求之經費(兩理事會之每一屆會各為一四五,〇〇〇美元)似屬合理，此已顧及日內瓦辦事處常任職員辦理大部分額外工作之事實。但委員會認為其餘臨時職員之經費減少六,〇〇〇美元，足供一切需要之用。

二一五. 上述建議之接受可使本項之概算共減三三,九〇〇美元。是故，委員會建議：除因擬請實施之百分五之薪給差額須再行調整數額外，第一項撥款總數核定為二,一一二,〇〇〇美元。

二一六. 關於日內瓦辦事處之會議事宜，委員會擬在大體提供兩點意見。第一，一九五一年度概算之編製已不復僅以會議為單位作工作多寡之標準。委員會同意此一標準本身即不切實際且不可靠，因會議期間會議室內當值職員之多寡隨即時或連續傳譯之使用，速記或簡要紀錄之需要，會議之大小及其他種種相同性質之因素等等而大異。某一次會議或連續數次會議對於其他職員(繙譯員，速記及油印事宜、複寫、印刷、編輯及分配事宜)工作多寡之影響亦有同樣廣大之變動。是故，日內瓦辦事處一九五一年度概算內對承辦會議事宜之估計應視為臨時性質及多少屬理論上者。

二一七. 第二，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及駐日內瓦各機關對於共同事務之利用殊難令人滿意，委員會頗為關切。於同一地點且常在同一建築分別及單獨辦理旅行、交通、購置、繙譯、印刷、銷售、支付、人事等事務，以致因多置職員及重複設備而耗費不貲，諮詢委員會認為此種情形需要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負此種可以避免之擔負之各會員國之緊急注意。

第貳項. 新聞處(日內瓦)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103 1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94 500

二一八. 茲將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各年度預算內所定員額表列如下：

	預算數額	(本項總數)	美元
一九四九年：核定員額.....	17	108 718	
		(實際支出)	
一九五〇年：核定員額.....	15	90 150	
一九五一年：請置員額.....	15	103 100	
一九五一年：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員額.....	14	94 500	

二一九. 所提一九五一年度概數較一九五〇年度之核定經費增加一三,〇〇〇美元,此全供常設員額薪俸之用。所請經費係根據職員之數目及職等,現名額與職等既仍照舊,則除晉級加薪等情形及按擬定之新薪級制調整外,實無適當理由增加此項經費。是故委員會建議本項概數應減八,六〇〇美元,此項必要之節省可由裁減至少一名額及其他費用,如臨時職員、旅行、播音事宜及照像供應等項之相當減縮得之。

二二〇. 是政吾人建議將第項之貳經費總數核定為九四,五〇〇美元。

第叁項.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56 2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56 200

二二一. 茲將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年度預算內所定員額表列如下:

	預算數額 (本項總數)
	美元
一九四九年: 核定員額.....	7 50 646 (實際支出)
一九五〇年: 核定員額.....	7 51 660
一九五一年: 請置員額.....	7 56 200
一九五一年: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員額	7 56 200

二二二. 本項概數除加薪及改照新薪級制計算之調整外,餘均保持一九四九及一九五〇年度之水準,是故建議依照所提概數批准之。

第肆項. 歐洲經濟委員會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1 010 9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981 000

二二三. 茲將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年度預算內所定員額表列如下:

	預算數額 (本項總數)
	美元
一九四九年: 核定員額.....	174 975 321 (實際支出)
一九五〇年: 核定員額.....	172 1 044 000
一九五一年: 請置員額.....	157 1 010 900
一九五一年: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員額.....	154 981 000

二二四. 本項所列概數較一九五〇年度之經費減少三四,九〇〇美元,但較一九四九年度之開支約增相同數額。較一九五〇年度減少係因裁減十五員額。估計節省九二,〇〇〇美元。但其餘員額之薪給由於晉級加薪之按照祕書處職員普遍依擬定之新薪級制改計薪給而有增加(估計為四〇,〇〇〇美元),故此項增加抵銷一部分節省。除常設員額外,其他開支係保持原核定之一九五〇年度之水準。

二二五. 所議一九五一年度之相當節省係切實依照諮詢委員會審查一九五〇年度概算所作之建議。但就一九四九年度以來之進展而言,吾人相信在職員及有關開支方面尚有進一步裁減之可能。設立歐洲經濟委員會原為辦理若干工作其中有已實際完成或變更者,現時該委員會之工作計劃——尤其者如運輸、動力、鋼等方面——多屬長期性。在運輸方面亦有顯明與會所之運輸及交通司之工作重疊者。關於工業與材料司,委員會知悉於概數提出之時尚不能決定一九五一年度之確實需要,而須待將來之工作計劃決定後再據以檢討該司之職務與組織。

二二六. 研究及設計司經費約佔職員費用總數百分之四十,其員額與一九五〇年度相較則為名義上減少祕書一人。委員會雖完全了解經濟年報及季刊(此係該司主要責任之一)之價值,但認為如將若干報告書之刊行次數大加減少,是否即不能充分應各會員國之需要。各政府及各政府間之經濟研究及統計工作之進一步的改進諒亦能使該司及其他各司之工作簡單化及裁減職員。

二二七. 根據上述各項意見,委員會建議將員額之經費減少二五,九〇〇美元,而定為九〇〇,〇〇〇美元,為達此數額,自須從一九五一年度核定之員額中裁減三員或三員以上。委員會復建議出差旅費之概數應減四,〇〇〇美元。

二二八. 上述建議之實施即可將本項下之概算減二九,九〇〇美元。是故委員會建議除因百分五之薪給差額之實施而復加調整外,第肆項之經費核定總數為九八一,〇〇〇美元。

第伍項. 職員共同費用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621 9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621 900

二二九. 一九五一年度概數包括擬定之非辦公地點居留人服務津貼項下用費四五,〇〇〇美元及職員養卹金補助費項下之同額用費。但現行之離國

服務津貼擬予停給，代以遣送回籍津貼，於一九五一年度僅定為一〇,四〇〇美元但估計之節省為一〇六,〇〇〇美元。此款可抵上述所增款項而有餘。

二三〇. 委員會建議：本項經費依所提出之概數予以核准。

第陸項. 共同事務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350 1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345 000

二三一. 本項所列概數較一九五〇年度經費增加約二〇,〇〇〇美元,及較一九四九年度之實際開支減少九,〇〇〇美元。此項增加費用一部分係由於供應萬國宮增築樓房後設備之增加及一部分係由於供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屆會以所需設備與用品(如內部複印之用品及電訊設備租金)。但委員會相信在電報費、郵務、屋宇之維持、文具、與辦公室用具等項費用方面尙可節省五,一〇〇美元。

二三二. 因之, 委員會建議將第陸項之經費核定為三四五,〇〇〇美元。

第柒項. 永久設備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88 5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88 500

二三三. 本項所列概數較一九五〇年度經費減少五七,五〇〇美元,較一九四九年度之實際開支減少六三,〇〇〇美元。委員會建議所提出之第柒項經費, 如數核准。

提要

二三四. 上述各建議之主旨係將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概數減一五〇,六〇〇美元,其分配如下:

	美元
第壹項.....	33 600
第貳項.....	8 600
第叁項.....	29 900
第肆項.....	5 100
百分之五之薪給差異之實施.....	73 400

二三五. 是故委員會建議將第二十款之經費核定為四,二二六,〇〇〇美元。

第二十款(甲)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300 0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300 000

二三六. 本款內所定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之經費係一臨時數字,其列入係為各會員國對一九五一年度預算之擬定總額作全盤評定時有所參考。秘書長依照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三一九(四)之規定,一俟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十一屆會採取大會在上述決議案所請求之行動,即擬具一預算草案提交諮詢委員會以便該署於一九五一年開始辦公。

二三七. 是故委員會將於夏季屆會期間審查第二十款甲之詳細概數。

第五編. 祕書處：新聞分處

(日內瓦新聞處除外)

第二十一款. 新聞分處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871 6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840 000

二三八. 茲將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各年度預算內所定各新聞分處員額表列如下:

	預算數額	
	(本款總數)	
	美元	
一九四九年: 核定員額.....	73	683 964
		(實際支出)
一九五〇年: 核定員額.....	75	794 520
一九五一年: 請置員額.....	76	871 600
一九五一年: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員額.....	76	840 000

二三九. 本款所列一九五一年度概數較一九五〇年度經費增加七七,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四九年度開支增加一八七,〇〇〇美元。除加薪及依擬定之新薪級制改計薪給外,此項增加大部分由於下一事實,即在一九五一年度將有十七個新聞分處之工作全部開展。(一九五〇年度所撥經費供布拉格及德黑蘭兩分處約六個月之辦公費及滿羅維亞新聞分處九個月之辦公費)。與一九五〇年度較尙有供倍諾斯愛勒(Buenos Aires)增設一員額之費用,且為下列每一項目增加九,〇〇〇美元: 休假回籍旅費、屋宇及設

備之租金及維持費及雜項供應及辦事費用。臨時職員、雜差及加班工作另需一七,〇〇〇美元。除內部複製供應增加四,〇〇〇美元外,其他支出包括職員共同費用在內均保持或低於其相近一九五〇年度之水準。

二四〇. 委員會對於預算第十三款之一般意見同樣適用於第二十一款所需之開支。一九五一年度之預算建議雖僅為已核定設立之各新聞分處擬具其費用,但委員會對過去四年中第二十一款項下開支究已增至若何程度之注意並未因之是而稍懈。委員會相信:無新建議之提出或可解釋為(一)現時不擬另設新聞分處,及(二)現時數目之宜否減少將由祕書長及大會慎重考慮之。

二四一. 關於各新聞分處之職員配置及職務,委員會已於一九四九年第二次報告書第三編詳及(A/934,第二五四至二六〇段),此外,並無其他意見補充。委員會所極懷疑者為現行之職員配置,尤在較大之新聞分處方面,是否嚴格依照大會原來之意旨,即“四國中規模較大之新聞分處,其每處辦事人員以六人為限;中等規模之新聞分處,每處以四人為限,較小之新聞分處每處以二人為限”。委員會雖不建議於一九五一年度特別裁減現有職員,但相信巴黎(九人)倫敦(八人)莫斯科(七人)及墨西哥城(五人)等地新聞分處之職員配置辦法將於本年度重予審查,庶可於一九五二年度概算內得有一適當之調整。再者,就各新聞分處一般言之,所提概算似有敍薪過高之嫌,尤以較高職位為甚。

二四二. 對於當地僱用之職員,專家委員會建議照當地薪級表給薪,惟此項辦法之採行須待事先研究之完成,是故一般事務類內辦事人員(主要為祕書及事務員)之概數均係根據現時薪給淨數。根據概算中所列細目及委員會各委員所知其本國內當地情況,可見在許多情形下所付之薪給遠較當地目前“最優薪額”為高。是故委員會建議將用於普通事務員額之估計總費用減少四,六〇〇美元,約為百分之五,深信實際上節省者可望超過此數。

二四三. 根據一九四九年度之實際開支,調整臨時職員及雜差項下各項費用,應可節省約八,〇〇〇美元,同時所餘款項仍較一九五〇年度經費為高,其超過數額即足以應付數新聞分處之工作於一九五〇年度未得全部開展而可能有之增加需要。加班費及出差旅費兩項之概數均可減至一九四九年度至一九五〇年度之水準,俾可再節省四,〇〇〇美元。

第四項內“其他費用”或員額項下所擬定之開支兩者中任一項下亦應可能再節省至少一五,〇〇〇美元。

二四四. 此等建議之接受可將一九五一年度各新聞分處之開支概算減少三一,六〇〇美元。是故委員會建議依上述意見將第二十一款之經費核定為八四〇,〇〇〇美元。

## 第六編. 區域經濟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 第二十二款.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 第二十三款.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亞洲遠東 經濟委員會 美元	拉丁美洲 經濟委員會 美元
祕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830 000	508 8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825 000	503 800

二四五. 茲將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各年度預算內所定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設員額經費表列如下:

####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預算數額 (本款總數) 美元
一九四九年: 核定員額.....	31 529 338
	(實際支出)
一九五〇年: 核定員額.....	24 <sup>21</sup> 674 390
一九五一年: 請置員額.....	46 830 000
一九五一年: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 員額.....	46 825 000

####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 核定員額.....	36 390 455
	(實際支出)
一九五〇年: 核定員額.....	20 <sup>22</sup> 507 710
一九五一年: 請置員額.....	28 508 800
一九五一年: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 員額.....	28 503 800

<sup>21</sup>一九五〇年度預算內核准另置臨時職員十六名。隨後又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第十屆會之行動,此項臨時職員復增五名。

<sup>22</sup>一九五〇年度預算內核准另置臨時職員六名。

二四六. 該兩委員會之聯合概數表明一九五一年度較一九五〇年度之經費增加一五六,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四九年度之實際開支增加四一九,〇〇〇美元。較一九五〇年度增加之經費係完全供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用,其原因則為薪給及工資(一一七,〇〇〇美元),職員共同費用(六,〇〇〇美元),永久設備(七,〇〇〇美元)及其他支出——主要為休假回籍及辦公室供應(二六,〇〇〇美元)——等項費用之概數均較高。委員會察悉拉丁美洲經委會之一九五一年度開支擬保持其一九五〇年度之水準,兩委員會職員之增加均保持最低限度,亞洲遠東經委會增一員額及拉丁美洲經委會增二員額。此等擬增之員額並不算在一九五〇年度內已核定之臨時職員名額內,一九五一年度預算將此類員額定為常年僱用“俾大會明瞭全部之需要”。委員會懷疑是否宜將臨時職員之經費算入常設員額項下,作為常設人員之增聘。但委員會得悉秘書長保證“無論預算所提出之方式為何,職員之合同仍將為短期性質,倘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度審查區域經濟委員會決定須減少此等活動時,則在辦事人員方面即可隨之而調整”。

二四七. 關於亞洲遠東經委會,委員會不能確定在現時情況下增撥經費是否事實上需要。但委員會對增撥經費一節,仍如其請,惟促請亞洲遠東經委會對其計劃之發展審慎進行,並請其盡力節省其擬定之一九五一年度開支而不致損其工作上現有或將有之效用。三區域委員會(歐洲經委會,亞洲遠東經委會及拉丁美洲經委會)能節省開支之一項為出差旅費。一九五一年度三委員會之此項概數共計為一一五,〇〇〇美元。委員會相信較此為少之款額即足敷主要之需要而有餘。在此種情形下,委員會建議將第二十二及二十三款內擬定之出差旅費每款各減五,〇〇〇美元。

二四八. 區域委員會於上年度在組織積極的工作計劃及確定工作先後次序此兩方面,均有進展,此尤以在拉丁美洲及遠東等新設委員會為然。但委員會建議各委員會之組織應與該區域所特有之問題及情況相配合,而不應輕易仿效現有之形式。

二四九. 此等建議之實施將一九五一年度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所需經費共減一〇,〇〇〇美元。委員會建議依照所述意見將第二十二款及二十三款之經費分別核定為八二五,〇〇〇美元及五〇三,八〇〇美元。

## 第七編. 交際費

### 第二十四款. 交際費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40 0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20 000
一九四九年(實際支出).....	14 518
一九五〇年(核定概數).....	20 000

二五〇. 一九五〇年度預算內所定款項係包括本組織之交際費與秘書處內無辦公費之各職員交際費用。

二五一. 所擬一九五一年度四〇,〇〇〇美元,其分配情形如下:(一)二〇,〇〇〇美元供上段用途;(二)另二〇,〇〇〇美元,供各主任之交際費用。此後一項經費係秘書長所建議者,其理由則為專家委員會建議於擬定之新薪級制實施後,各主任即應不再領辦公費,其交際費得在每一主任每年最多不過一,五〇〇美元之限度內憑單據報銷。

二五二. 諮詢委員會對該建議未予同意,但另建議一辦法,即各主任得由秘書長酌定領受每年至多不得超過三,〇〇〇美元之辦公費。依此辦法,渠等即不得在交際費項下報銷。

二五三. 迄至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止,辦公費項下付給各助理秘書長及主任之年額共計一四六,〇〇〇美元。在此情形下,委員會認為對本款項下之交際費類別應更詳為訂立。

二五四. 委員會建議將第二十四款之經費核定為二〇,〇〇〇美元。

## 第八編. 招商承印

二五五. 一九五一年度內招商承印費之概數除屬於國際法院者外,業已合併列於預算書第八編內,其中計包括第二十五款(正式紀錄)及第二十六款(出版物)。

二五六. 一九五一年度內招商承印費項下請撥款數,計為二,〇一五,九〇〇美元,其在一九五〇年度內之核定概數為一,八四一,七〇〇美元及一九四九年度之實際支出為一,七四七,二二七美元。第三十二款內另有一六,〇〇〇美元備充國際法院之印刷開支。

二五七. 概算書第八編之引言中謂“在一九五〇年內吾人已力謀利用其他各國之印刷設備。初步進行已成見效,至一九五一年此項計劃當能全部實行”。費用估計係假定各弱幣區域內通行之價目平均

較會所所在地約低百分之十五至三十，且假定會所所在地區內之價目約較一九四九年平均低百分之八。

二五八．較一九五〇年度約增一七四，〇〇〇美元之款額係包括正式紀錄項下四，〇〇〇美元與出版物項下一七〇，〇〇〇美元。委員會以一九五一年將充分受到若干國家內貨幣變值之影響，又以會所所在地區內印刷費自一九四九年以來即已減低，故認為所提出之款項未免過大。

## 第二十五款．正式紀錄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922 8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870 000
一九四九年(實際開支).....	869 932
一九五〇年(核定概數).....	918 800

二五九．茲將一九五一年度內所建議正式紀錄之刊印表列如下：

	平均刊印本數				
	英文	法文	西班牙文	中文	俄文
大會.....	3 300	1 500	800	500	550
安全理事會.....	2 800 <sup>a</sup>	2 800 <sup>a</sup>	600	300	40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2 800	1 300	800	400	600
託管理事會.....	3 000	1 300	600	500	400
調查及訪詢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3 000	1 300	850	500	550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	2 500	1 400	550	—	—
聯合國資源保藏與利用問題科學會議.....	—	2 500	—	—	—

<sup>a</sup>雙語文對照本。

二六〇．秘書長自一九五〇年一月即已着手改善正式文件之印製與分發各方面。

二六一．在正式文件之印製方面，其已造成相當節省之辦法計為新文件之形式與大小、小字型之採用、單語文本之增印以及若干正式出版物需費昂貴之封面之取消。

二六二．新分發程序施行後，已有額外節省，一九五一年度節省自可更多，此包括：

(一)改善文件之分類：此新方法於大會第四屆會期間開始採行，隨後及於聯合國所有其他各機構之文件編製，現大部分文件之分發已大為減少；

(二)分冊刊印：該新方法將於一九五〇年終施之於大會之正式紀錄以及經濟暨社會與託管兩理事會之正式紀錄；

(三)內部分發：文件分處現時供應秘書處八部中之六部及秘書長辦公廳之需。委員會得悉此項工作已將大會第四屆會期間秘書處內分發之文件數目減少百分之三十六。

(四)遞送文件至各常駐代表團：秘書處已與紐約區內各會員國常駐代表團代表會商，以謀節省，例

如不再分別郵寄文件至一國之各地點而集中送達一處；

(五)文件分發單之修改：對處於諮議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文件供應已減少百分之三十三，其他非政府組織亦擬同樣減少文件之遞送。

二六三．委員會亦曾考慮郵贈名單之問題，此問題與本款內及第二十六款出版物內之印刷費以及第十八款內之郵費均有直接關係。分發與各會員國及(或)其常駐代表團之份數顯須由各有關政府及秘書處會商決定之。但除此項需要外，據委員會所得之證明，郵贈文件及秘書處內現行分發辦法二者均有詳加檢討之必要。

二六四．一九四九年度內印刷物項下總開支計約為一，七五〇，〇〇〇美元，其中值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之印刷品係分配與美國以外之各國。此項比例顯可大為增加，委員會欣悉秘書處在此方面正加緊努力。

二六五．委員會鑒於此種種因素認為擬定之經費確可減至一九四九年度之水準而不致有損於第二十五款內所擬之計劃。由是委員會建議將所擬經費核定為八七〇，〇〇〇美元，即自概數中減去五二，八〇〇元。



第二十六款. 出版物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1 093 1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900 000
一九四九年(實際支出).....	877 295
一九五〇年(核定概數).....	922 900

二六六. 以上所述有關正式紀錄印刷費之各項意見, 其中雖不無適用於出版物計劃者, 但此計劃有若干問題在本質上性質不同。

二六七. 第二十六款各項標題下列有擬定出版之書目。其中多非規定必須刊行者。另有一部分, 一般或臨時題目經已選定, 因關係各部尚不能確知某一科目內何項研究將於最後視為有出版價值者。再者, 出版委員會於編製書目單時完全明瞭無充分經費全部付印, 是故必須定一先後出版次序表。

二六八. 委員會對於銷售之收入問題雖知收入之估計不能為選定出版項目之唯一或決定因素, 但建議出版委員會應於適當時對於收入可抵銷成本之出版物或複印有實際銷售需要之出版物, 予以充分注意。

二六九. 茲將一九五一年度內估計之招商承印費及抵銷收入之比較數字表列如下:

	費用 美元	收入 美元
秘書長辦公廳.....	1 000	—
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6 600	5 000
經濟事務部.....	222 590	80 000
社會事務部.....	180 000	20 000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43 480	2 000
新聞部.....	327 500	45 000
法律事務部.....	116 770	9 500
會議及總務部.....	12 000	—
行政及財務部.....	1 500	—
圖書館.....	15 000	1 500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71 000	11 000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8 430	4 000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21 460	4 000
有關技術協助方案之出版物.....	29 020	1 500
	1 066 350	
推銷費用.....	26 750	
	1 093 100	183 500
合計		

委員會認為收入與開支之比例, 即使計及一切因素在內, 仍屬過低。委員會提出下列數項建議, 並

認為若予採用, 即可造成大量節省而不致有損整個計劃。

二七〇. 第二十六款內, 書冊頁數及費用兩者之各項估計多係推度者。以條約彙輯之情形而論, 預算編竣後所得之承標價格即較低, 因之, 除在歐洲刊印之節省外, 此又可獲致若干節省。在甚多情形下, 審慎之編輯可消除冗長與重複之資料, 同時用品質較劣之紙張及較小字型亦可有更多之節省。至贈送名單之限制以收份數減少之效, 前已於第二六三段之建議中論及矣。

二七一. 委員會於評論法律事務部之概數時, 曾建議應延擱法律年鑑之刊印(一新計劃)。其他部門之若干出版物如託管制度之參考文件(分款(五)05), 及經濟事務與社會事務兩部提出刊印之數種研究可以複製法油印而無須排版刊印。如決定出版, 則資料之削減可致大量之節省, 且對讀者亦殊方便。

二七二. 委員會復鑒悉劃撥託管事務部印刷經費內有以非應用語文刊印情報之分析及統計摘要(分款(五)04)一項, 需款一三, 七〇〇美元。該項建議與慣例相悖, 且造成一種先例, 或將致嚴重之預算影響。

二七三. 秘書長於預算書序中稱“因力謀在價格低廉區域招商承印, 故預計印刷數量之增加將超過支出之增加所示者”, 又謂若干增加似屬必要, 以謀清理積件並“使刊行之出版物, 門類衆多, 以適應一般民衆及各專門團體之需要”。

二七四. 然委員會深信其對招商承印之整個計劃所建議之費用即足以達到上述各目的。否則, 資料過多或反使各國政府感不便。吾人所着重者應在質而不在量。對於資料作較精細之選擇及較簡明之撰述即可節省開支。

二七五. 因此, 委員會建議將第二十六款之擬定經費減少一九三, 一〇〇美元, 而定為九〇〇, 〇〇〇美元, 連同第二十五款之建議費用(八七〇, 〇〇〇美元)則預算書第八編招商承印計劃項下經費總計為一, 七七〇, 〇〇〇美元。

### 第九編. 技術協助方案

二七六. 秘書長於預算書序中希望預算書第九編內三種直接技術事務之必要經費將予繼續劃撥, “以示聯合國對於此項實施憲章第九章規定之最重要辦法, 願承擔其經常預算之責任”。根據此項理由以及技術協助擴充方案意在補充而非代替現有工作

之另一理由，委員會所達之結論為：本編內所定之三方案或可在一九五一年度內於概算中分列為三款。

#### 第二十七款.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美元
祕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610 5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610 500
一九四九年(實際支出數).....	536 014
一九五〇年(核定概算數).....	610 500

二七七. 大會以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決議案三一六(四)授權祕書長“將原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五八(一)核定辦理之社會福利諮詢事務從現行逐年籌劃制改為長期籌劃制”。

二七八. 祕書長已據此建議將此等事宜之經費定為六一〇,五〇〇美元,與一九五〇年度之總數相同。但以此項經費辦理之社會服務當較多,因受惠之各國政府對該項服務所需費用亦逐漸增加其分擔額。

二七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於第十一屆會建議將大會決議案五八(一)之案文予以修改,此項修改若經通過即將擴大此等服務之範圍。若追加概算果屬需要,則委員會將於其秋季屆會中審議之。但委員會相信任何此種擴大計劃當可在現有經費之限度內實施之。

二八〇. 概算書第九、二十及二十二各款內載有此等事務之普通費用。

二八一. 委員會建議核准所擬數額六一〇,五〇〇美元。

#### 第二十八款. 經濟發展技術協助

	美元
祕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479 4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479 400
一九四九年(實際支出數).....	184 010
一九五〇年(核定概算數).....	476 990

二八二. 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三〇五(四)核定:對於依決議案二〇〇(三)所規定之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方案,繼續劃撥經費,列入本組織之經常預算內。

二八三. 是故祕書長建議:一九五一年度該方案(大會決議案三〇五(四)加以擴充)之經費保持一

九五〇年度之相同水準。兩年度之比較數額表列如下:

	一九五〇年 美元	一九五一年 美元
第二十八款.....	476 990	479 400
印刷(第二十六款).....	31 430	29 020
合計	508 420	508 420

二八四. 有關之普通費用均列於概算書第九款內,另需之招商承印費用則已列於第二十六款內。

二八五. 委員會建議依所提出之概數四七九,四〇〇美元予以核准。

#### 第二十九款. 公共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

	美元
祕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145 0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145 000
一九五〇年(核定概算數).....	145 000

二八六. 委員會認為公共行政人員訓練計劃迄今所有之進展似令人失望。委員會相信在此方面將盡力達到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之決議案二四六(三)所擬定之工作水準。

二八七. 祕書長已建議一九五一年度第二十九款之經費應保持本年度之相同水準。此項經費,如在概算書中所說明者,係視為“維持公共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之最低限度需要”。

二八八. 委員會在此方面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十一屆會中曾通過一決議案(E/1747)建議“在公共行政人員訓練方面應各會員國政府請求所增加之活動,應在技術協助擴充方案項下加以考慮”。

二八九. 吾人亦注意及下一事實,即研究獎金及獎學金之費用概數經修正後,其數額所能補助之人數將較一九五〇年度為少。此項修正係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九)及二六九(十)之規定而辦理者。

二九〇. 本項事務之普通費用另見概算書第九款內。

二九一. 根據上述各項意見,委員會建議將此項經費核定為一四五,〇〇〇美元。

第十編。特種費用

第三十款。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聯合國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649 5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649 500
一九四八年(實際支出數).....	553 767 21 <sup>23</sup>
一九四九年(實際支出數).....	—
一九五〇年(核定概算數).....	553 768 <sup>23</sup>

二九二。關於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大會決議案二五〇(三)第一項(甲)規定移交聯合國之永久固定資產方面應付若干會員國之款項九,七四一,九九四美元應平分十五年付清。最後一次付款則須略加調整。

二九三。委員會建議核准所擬數額六四九,五〇〇美元，作為依該決議案第一項所規定之第一次付款。

第三十一款。會所建築貸款之分期攤還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1 000 0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1 000 000

二九四。聯合國與美利堅合眾國於一九四八年所締結之貸款協定規定為建造永久會所之貸款六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分三十一年償還，按年償付，其款額自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至二,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不等。

二九五。委員會建議核准所擬經費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作為貸款協定所規定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到期之第一次付款。

第十一編。國際法院

第三十二款。國際法院

	美元
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624 8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595 800

二九六。茲將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各年度預算內所定國際法院書記官處之員額表列如下：

<sup>23</sup> 根據決議案二五〇(三)第一項(乙)之規定，此係清償永久固定資產以外之費用。

預算數額  
(本款總數)  
美元

一九四九年核定之員額.....	29	588 512
		(實際支出)
一九五〇年核定之員額.....	29	592 115
一九五一年請置之員額.....	29	624 800
一九五一年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員額.....	29	595 800

二九七。本款所列一九五一年度概數較一九五〇年度經費增加約三三,〇〇〇美元。此項增加計包括法院法官“每年旅行及休假旅行”項下五,〇〇〇美元(第一章(五));書記官處薪給、工資及支出約二五,七〇〇美元(第二章);及辦公費約二,二〇〇美元(第三章)。

二九八。但委員會審悉一九五一年度書記官處常任職員薪給之(第二章(二))概數(一四四,八一〇美元)未扣除薪給差額。而在一九五〇年度之相同經費(一二一,三三〇美元)內則已計及所扣減之百分十五之差額，此項扣減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暫時施行。在海牙生活費調查完成以前，表32-1中列有“尚待補入”一項，但為編造預算，委員會已將一九五一年度概數減少與一九五〇年度相同之差額(二一,七〇〇美元)。

二九九。法院法官薪給之費用(第一章(一))與前數年相較，實際上未改變，計為三一—,三三〇美元。但委員會注意下一事實，即此項費用僅為會計上之暫定數字，可能根據大會第五屆常會對於法院法官薪給採取之決議，加以調整<sup>24</sup>。

三〇〇。委員會已審查秘書長根據其與法院會商所提出關於法院法官薪給之報告書，及其將提交大會之有關提案。

三〇一。委員會已將關於該問題之下列意見通知秘書長：

(一)對於法院法官薪給應採之幣制問題，秘書長建議“依照聯合國之一般政策，應以美元計算之”。

(二)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十九(一)規定此項薪給依荷蘭幣福祿令計算。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決議案(決議案八五(一))重申前一決議；諮詢委員會本身認為不依照大會所

<sup>24</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全體會議紀錄附件 A/1232，第三十一項至三十七項。

核定及為常設國際法院久已認可之慣例，實無充分理由。是故委員會相信任何更改應由大會發動。

(三)委員會於審查祕書長提出之薪俸水準時已顧及下列意見：

(甲)大會於規定國際法院法官薪給為荷蘭幣五四,〇〇〇福祿令時，已顧及荷蘭幣之購買力較一九三九年常設法院法官薪給為四五,〇〇〇福祿令時降低約百分之二十；

(乙)核據祕書長所提出之資料，荷蘭生活費指數較一九四六年增高百分之二十三；

(丙)在不違背法院規約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限制下，法院法官有權居住於荷蘭以外各國而其物價水準及外匯率均各不相同。

(四)根據一切已知事實，委員會相信加薪之顯著理由實已確立，現行薪給五四,〇〇〇福祿令可增至不超過六五,〇〇〇福祿令。

(五)另一方面，委員會尚不能斷言法院院長現時所領一五,〇〇〇福祿令之特別津貼亦有增加之必要。關於此點，委員會鑒悉大會第一屆會（決議案十九(一)）已議決：此項津貼仍應與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九年期間付與常設法院院長之數額相同。

(六)關於書記官長之薪給，委員會已鑒及下一事實，即依照大會決議案八五(一)，此項薪給與主任(top-ranking director)之薪給相同。因之，委員會贊同此項薪給應以美元計算之建議，但仍須在薪給內扣除適用於海牙書記官處職員之薪給差額。

三〇二．關於本款第二項常任職員之薪給經費(一四四,八一〇美元)係根據現行薪給制。是故委員會待依擬定之新制職員重行敘級後始行審查概數。

三〇三．委員會得悉法院現有之未決案件中僅有一件或將延至一九五一年審理。根據此點，第二項內臨時職員(三六,四〇〇美元)及第三項內郵政、

電報及電話事宜之擬定經費均似過多，故建議分別各減六,〇〇〇美元及一,三〇〇美元。

三〇四．因此，委員會建議將第三十二款之臨時經費定為五九五,八〇〇美元，較所提出之數額減少二九,〇〇〇美元。

### 雜項收入之概數

	美元
祕書長所提出之概數.....	6 007 500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概數.....	5 969 000
一九四九年(實際收入數).....	4 845 942
一九五〇年(核定概算數).....	5 120 290

三〇五．雜項收入概數內有下列數項：

職員薪給及津貼稅

出版物之銷售

向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方面供應職員及為其辦理事務所得之償還款

投資利息

影片分配之收入

辦公室舊設備、交通用具等之出售

三〇六．出版物之銷售在會所及日內瓦兩處之收入估計總數較一九五〇年增加三〇,〇〇〇美元。但委員會仍認為收入與費用之比例仍過低。委員會就招商承印一項所提出之意見已闡明此點(以上第二六三段及自第二六九段至二七一段)。

三〇七．向日內瓦各專門機關供應職員及為其辦理事務所得之償還款一項(以上第二〇八段曾述及)較一九五〇年度減少約三〇,〇〇〇美元，主要係因預料一九五一年度代各專門機關承辦之工作較少。

委員會所提出之雜項收入概數總額係充分顧及職員薪給及津貼稅項下之收入總額將因委員會建議核減祕書長所提常設員額數目之故而減少。

## 第二篇

其他預算及財務問題



## 其他預算及財務問題

### 弁言

三〇八．本委員會除審查一九五一年度概算書外，復為履行大會決議案所規定之本委員會責任而審議下列兩項問題：

(一) 投資委員會之委員；

(二) 審計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度帳目報告書之審議。

### A. 投資委員會之委員

三〇九．大會關於投資委員會委員問題之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五(二)規定：“秘書長於大會每年常會時提出其經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後所委派之投資委員會委員”。

三一〇．因秘書長尚未委派投資委員會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職之委員，渠提議於諮詢委員會秋季屆會時再就此事與本委員會會商。

### B. 審計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度帳目報告書之審議

三一一．本委員會依據任務規定，業已審議審計委員會關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之報告書(A/1256)。

三一二．審計範圍．審計委員會於本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夏季屆會時與本委員會會商此次審計範圍問題。本委員會曾將帳目中若干項目提請審計委員會特加審查。

三一三．審計結果．各審計委員在其另行提交本委員會之備忘錄中述及“不僅聯合國會所之會計程序，即歐洲辦事處及海牙方面之會計程序亦均有可嘉之改善”。

三一四．職員加班費之支付．各審計委員在其報告書第七段中提請注意一九四九年度所付巨額加班費。

關於此事之行政規則如下：

“補給假之時間應等於加班工作之時間並應於同一發薪期間或次一發薪期間內補給之。

“如無法在上述期限內授予補給假時，則應發給該職員加班時間底薪之一倍半另加生活費調整數。”

本委員會促請竭力對更大部分加班時間以補給假抵銷之。為達此目的，應斟酌延長得請補給假

之期限，例如修正上述規則，規定補給假“應於同一發薪期間或其後二次發薪期間內補給之”。

三一五．雜項收入．秘書長所訂有關財務條例規定應將雜項收入記入收到款項之會計年度之貸方帳目內。審計委員會已建議修正本條文而規定應以此項歲入抵補其收益年度內之費用。本委員會贊同此項建議，認為足以確保本組織會計方法之一致。

三一六．日內瓦共同事務處．審計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二十六段中述及事務處重複之趨勢。下表指明目前之情形：

複印及文件分發：世界衛生組織、國際難民組織、國際貿易組織臨時委員會、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以及糧食農業組織咸使用聯合國所有便利。國際勞工組織及國際電訊同盟則自設單位處理之。

印刷：國際勞工組織與國際電訊同盟各自辦理印刷事宜，其他機關則將其招商承印計劃之全部或一部交由聯合國代辦。

旅行：所有機關均自置辦理旅行事務之職員。

倉庫管理：各機關均自備供應品倉庫，並各自掌理其貨物清單。一九五一年世界衛生組織之保管事務，將由日內瓦辦事處代辦。

付款：各機關自設財務處及付款機構。

繙譯：除國際難民組織外，各專門機關均自聘繙譯人員。世界衛生組織則對聯合國所置繙譯人員略加利用。

傳譯：世界衛生組織與國際難民組織利用聯合國所有便利。其他機關則自聘傳譯員或各自設法聘請臨時職員。

本委員會鑒於預算上所受影響之嚴重，故建議將上述情形交由行政事宜協調委員會特予研究。

三一七．交際費．各審計委員已提請本委員會注意：有正式闡明“團體交際費”意義之必要，此項交際費視為各種交際費中可以所撥款項支付者。本委員會乃請秘書長就此問題提出詳細報告書，附具關於可妥由交際費帳項下支出之交際費之提議。

三一八．永久會所．審計委員會於其報告書第四十三段中所提關於建造會所計劃之改變（除業經會所事宜諮詢委員會核准者外）之意見，業經提請注意。

三一九．審計委員會對聯合國之工作裨助良多，本委員會謹此致謝。





## 第三篇

### 一般行政問題



## 一般行政問題

### 弁言

三二〇．本委員會對於下列諸事項亦已加以審議：

(一) 大會所屬各種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以及聯合國其他機關人員之生活費津貼；

(二)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繙譯及公佈費用之可能節省；

(三) 對各種委員會委員或類似機關人員傷害或死亡之賠償。

三二一．上開第一、二兩項係由大會發交本委員會審議 (A/1232 第六十五段及第一〇七段分別述及) 而第三項係為秘書長所提出，渠擬於可能施行某項適當計劃以前與本委員會諮商此事。

#### A. 大會所屬各種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以及聯合國其他機關人員之生活津貼

三二二．大會所屬第五委員會於審查一九五〇年度概算書時，請秘書長會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發給大會所屬各種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以及聯合國其他機關人員之生活津貼是否充足問題作詳盡之檢討 (A/1232 第六十五段)，復請秘書長於擬具此項報告書時應參酌通貨價值之重估及生活費用之變動等因素，將該報告書提交大會第五屆會。

三二三．諮詢委員會業已研究秘書長所提關於目前聯合國所屬各種委員會在紐約及在會所以外地區舉行屆會時所發給生活津貼額及各地生活費用等之各項事實。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二三一(三)中決定何種機關或輔助機關之人員應有資格領取自聯合國預算中支出之生活津貼，因此本委員會斷定大會並無將後一問題再交付研討之意。

三二四．本委員會同樣認為不宜再討論各該項津貼之目的問題，故本委員會僅再重申業經接受之原則，即此類津貼原係生活津貼而非服務之酬金。

三二五．本委員會於審查發給在紐約之各種委員會合格委員之生活津貼額之際曾顧及下列事實：一九四六年（當時釐定之津貼數額為每人每日二十美元）以後住宿費及膳食費之增加；紐約目前之旅館、膳食及洗衣、交通、小帳等項雜費之實際費用；各

國政府發給其本國所派出席聯合國機關各代表之費用數額。由此所得資料及各種委員會許多委員所提出關於此事之意見均可證明秘書長之下列建議為適當：在紐約之各種委員會委員之生活津貼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應自二十美元增至二十五美元，但此事須經大會核准。本委員會已獲悉若各委員會屆會期間長短與一九四九年度大致相同，則上述決定所涉財政負擔在預算上約增加七、八〇〇美元。

三二六．本委員會於審查發給擔任調查及和解工作之各種委員會（如駐希臘、巴勒斯坦、朝鮮、利比亞、印度尼西亞、印度、喀什米爾及巴基斯坦等處者）委員之費用時，察悉其實際住宿費及膳食費雖不如紐約之高，但因此等機關之委員須離家一年，且常在需要特別衣履之地區供職，故另需特別費用。凡在過去一年中通貨價值重估之處，聯合國代表所需之適當實際膳食費及住宿費每人每日約達十五美元，但因鑒於上述額外費用，本委員會贊同秘書長之建議即應以當地貨幣發給每人每日折合美金二十元之數。此項解決辦法雖未顧及各地區間之費用略有差別一點，但為行政上之簡便計，本委員會建議凡派至聯合國會所以外各處服務之各種委員會委員之津貼一律定為每人每日二十美元。

三二七．本委員會認為在日內瓦亦應適用二十美元之比率。該處之膳宿費雖高，但仍低於紐約現時之膳宿費。

三二八．本委員會復提議：如大會核准上述建議，大會對於任何其他專家團體人員現時有根據不同標準而領取津貼之資格者，是否亦應採行此共同制度問題或願再加審議。

#### B.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繙譯及公佈費用之可能節省

三二九．諮詢委員會對因登記、繙譯及公佈“條約彙編”而引起之費用加以考慮後，在其一九四九年第二次報告書 (A/934, 第一一六段) 中表示意見謂：“如大會同意改變現行辦法，以便秘書長與各締約國會商，免印關於一時商務或技術事項之卷帙浩繁之條約附件，則此方面經費自可大為節省”。

三三〇．第五委員會於舉行第四屆會時，請秘書長向大會下一屆會提出關於“條約彙編”一事之報告書，內須載明參酌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後所作之建議<sup>25</sup>。

三三一．秘書長所提出之報告書載明下列各項可能節省：

(壹) 須經修正施行細則之節省<sup>26</sup>

(一) 用英、法兩種語文公佈“條約彙編”，涉及細則第十二條之修正；

(二) 登記證書僅發給聲請登記之締約國或機關，涉及細則第七條之修正；

(三)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簿以英、法兩種語文製成，涉及細則第八條之修正。

(貳) 不必修正施行細則之節省

(一) 免印條約及協定之若干附件；

(二) 免印條約及協定之標準條文；

(三) 設法使“條約彙編”在歐洲付印；

(四) 若條約或協定之原文非英文或法文時，要求聲請登記之締約國提交正式譯文；

(五) 限制免費分發收件者之名單；

(六) 用品質較劣之紙張及較小號之字體印行“條約彙編”。

三三二．本委員會茲提供下列意見：

(一) 關於上述第壹項第(一)目：憲章第一百零二條如下：

“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公佈之。”

本條主要目的之一乃在保證聯合國會員國所訂立之任何國際文書之內容均得儘速公佈。用英、法兩種語文公佈即足以達成此項目的，特因最常援引已登記之條約及協定之機關，即國際法院，亦用及此兩種語文。依此方法公佈，則預算方面自可大為節減。

此問題曾經大會加以審議，當時曾有一項提案(A/C.6/1)擬限制公佈“條約彙編”所用語文之種數，然大會通過細則第十二條，其文如下：

“秘書處對於業經登記……之一切條約或國際協定應以原語文公佈之，並應附英、法文兩種譯文……。”

譯文無論如何完善亦不能與原文完全相同，縱經締約國證明其為無訛，其效力亦必不如原文。非本組織所擬具之所有文書譯文(包括正式繙譯在內)在慣例上均須經檢定，即含有此意。

至於上述第貳項第(四)目，本委員會建議應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於可能時提交英文或法文譯文。

(二) 關於上述第壹項第(二)目：本委員會深知若修正細則第七條，規定登記證書應僅發給聲請登記之締約國或機關，其結果在費用上當可有所節省。此項修正因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故不致具有限制性。關於條約及協定登記之全部情報仍應向各會員國每月繼續遞送。

(三) 關於上述第壹項第(三)目：本委員會同樣達致結論認為登記簿如以英文及法文製成，結果在費用上必可有所節省。

(四) 關於上述第貳項第(一)目：本委員會認為關於條約附件之刊印，最能節省印刷費之方法乃由聲請登記之締約國與聯合國秘書長舉行會商。此方法業已產生圓滿之結果。在此方面，本委員會認為登記之一先決條件既為提交該文書之全文，則自“條約彙編”中略去條約或協定之附件之一部或全部不能視為對登記之效力有所影響。

(五) 關於上述第貳項第(二)目：本委員會復信免印標準條文當可節省費用不少，尤以內容既完全相同之條文為然。

(六) 關於上述第貳項第(三)目：關於“條約彙編”在歐洲或美國以外其他低價區域付印一事，本委員會認為在目前情形下，其結果可節省費用百分之三十以上，實為最重要之考慮。

(七) 關於上述第貳項第(五)(六)兩目：本委員會在上文第二六三及第二七〇段中所發表關於招商承印費概算(第二十六及二十七兩段)之意見，業已提請注意以限制免費分發收件者之名單及用品質較劣之紙張與較小號之字體印刷等辦法，即可節省費用。法律部之印刷費概算總數幾達一一七,〇〇〇美元(包括“條約彙編”之印刷費四八,〇〇〇美元在內)，而其足以抵銷之歲入則不逾九,五〇〇美元。本委員會建議關於“條約彙編”一事應竭力減少免費分發收件者名單及秘書處內部之分發。一九四九年中免費

<sup>25</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五委員會，第二〇二次會議。

<sup>26</sup> 關於大會所通過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施行細則全文，參閱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九十七(一)。

分發者計為五百五十五本，而分發秘書處內部各處者計為八十八本。本報告書他處曾述及須為此事擬定標準，俾秘書處有所遵循。

### C. 對各種委員會委員或類似機關人員傷害或死亡之賠償

三三三. 薪俸、津貼及休假制度專家委員會已提出關於職員及助理人員（如軍事觀察員、無線電管理員等）死傷之賠償制度(A/C.5/331, 第一二九至一四七段)。秘書長在其報告書中述及該專家委員會之各項提議時，稱渠將遵照所擬計劃，處理職員及助理人員之賠償事件。

三三四. 至於對各種委員會委員及類似機關人員亦採行此項計劃一事，諮詢委員會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各項提議，並據此提出下文第三三六至三四三段內所述建議，請大會予以審議。

三三五. 聯合國截至現時為止所循之程序均係個別擬定，故難免有矛盾之處。茲查悉現有各機關之情勢如下。

#### 壹. 實地政治特派團

(a) 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本委員會委員三人均已由商家作死亡及傷害保險，每人保險金額為五〇,〇〇〇美元。此項意外保險單擔保因公及非因公而發生之意外危險。

(b)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聯合國印度西尼亞問題委員會、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之委員均未由商家保險（除航空旅行保險外），對於彼等如遇有死傷情事，聯合國目前亦未聲明負何責任。

(c) 聯合國利比亞參政會及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委員會。此二機關之委員業已接獲通知謂聯合國對於渠等倘因公而遇傷害、疾病或死亡，將負某種責任，參照薪俸、津貼及休假制度專家委員會所擬具之計劃解決要求賠償問題（關於義屬索馬利蘭參議會，此問題尚未經提出）。

####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a) 法定會議。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之各代表之意外保險一事尚未經規定。但各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委員每人航空旅行保險則達一五,〇〇〇美元。

(b) 技術協助特派團、調查團。技術協助特別團僅由秘書處職員（諮議及正式職員）組成。但調查

團有時係由理事會選出之人士組成，其地位與各委員會委員同（例如古加葉調查委員會），聯合國對於此類調查團團員於調查期間因公致疾或因公而發生意外者，已承擔賠償之責任，但本組織尚未購得負此責任之商家保險。

#### 參. 託管理事會；託管視察團

(a) 法定會議。出席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專設委員會會議之委員之意外保險，目前尚未有所規定。

(b) 視察團。聯合國鑒於各視察團團員均係以個人資格執行職務，故對於渠等因公致疾或因公而發生之意外事故，已明定負賠償之責任。

#### 肆. 大會所屬各委員會

(a)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費委員會；國際法委員會。關於出席此等委員會之委員之意外保險，目前尚未有所規定。但渠等之航空旅行則在聯合國航空總保險之列，每人保險金額為一五,〇〇〇美元。

#### 伍. 各行政委員會

(a) 投資委員會；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及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此等機關之委員均有航空旅行保險，每人保險金額為一五,〇〇〇美元。

三三六. 由上觀之，足見並未設立固定計劃，蓋過去僅於各委員會委員前往認為危險之地區而經其提出應由聯合國承擔因公而遭傷害或死亡之責任問題時，聯合國始對此項問題予以審議。本委員會鑒於聯合國之特性及服務於本組織之某類人員所遭危險，故建議對於凡確為本組織服務而領取聯合國之生活費津貼為其酬金之人，均應適用賠償計劃。但倘僅領取旅費，則未足以為適用此項賠償計劃之理由。

三三七. 依所擬辦法，下文三四二段所提關於賠償之規定，應依照大會關於發給旅費及生活費津貼之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決議案二三一(三)所定政策，對下列各類人員準用之：

(a) 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之報告員或主席，須由其以專家資格向上屬機關提出該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書者。

(b) 某一委員會之一委員代表該委員會出席聯合國另一委員會者。

(c) 任何會員國之一代表參加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設之調查或和解委員會者(須依下述但書規定辦理:經有關機關決定每一代表必須有一副代表時,本規則得有例外),此類委員會例如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朝鮮問題委員會、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

(d) 託管理事會所派視察團。

(e) 其他人員,以個人或專家資格服務於大會決議案二三一(三)第一段附錄甲中所定下列各類別內之機關者:

(一)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費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小組委員會,其委員係以個人資格參與工作者;

(三) 屬於專門性質之各諮詢委員會,例如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圖書館專家委員會等。

除大會決議案二三一(三)所列各類機關外,下列機關之委員或代表亦有資格受領賠償:

(a) 利比亞參政會諸委員,義屬索馬利蘭參議會委員國政府之代表各一人,出席厄立特利亞委員會各委員國政府之代表及副代表各一人(大會決議案二八九D(四))。

(b) 國際法委員會委員。

(c) 聯合國行政法庭之法官。

(d) 投資委員會委員。

(e) 任何人在聯合國已設立或行將設立之機關中服務但非聯合國職員或助理人員而領取經大會核准之生活費津貼者。

三三八. 各種委員會委員及類似機關之代表應受因公死傷保障之議成立後,究應適用何種賠償制度一問題仍待解決。

三三九. 對於各種委員會委員及類似機關代表,特難依某種正常賠償計劃辦理,此種計劃例如適用於職員及軍事觀察員者。主要困難在於賠償計劃正常乃以人員遭遇意外或死亡時之薪俸為根據,而各委員會委員則係屬於各專門團體之人士,其中許多人所得薪俸與依薪給酬之職員所得薪俸大有差別。

三四〇. 吾人牢記各該問題,對於下列二種可能之備供抉擇辦法當加以斟酌:

(a) 接受業經核准而適用於職員之賠償計劃,同時釐定賠償之最高金額,例如等於一助理秘書長之薪俸者;或

(b) 遵循一種慣例,即由聯合國以一筆整數付給委員會委員或其受益人,作為因公殘廢或死亡之賠償要求之最後解決。

三四一. 諮詢委員會認為第二種辦法似較為切實可行,欲斷定非供職於本組織之人員之實際薪俸,殊為困難,且行政上之困難或將阻礙全部賠償程序之進行而終至過分稽延賠償金之發給。若於發生死亡情事時發給一筆整數,而於發生殘廢情事時發給在比例上較小之一筆款額,當係一種直截了當之程序,頗有裨益。

三四二. 諮詢委員會同意秘書長之提議,認為應採用下列計劃處理屬於上文第三三七段所指定各類別之人員之因公而生之疾病、傷害或死亡事件:

一. “因公殘廢”之定義. 提出要求之資格

(一) 依照本章規定之賠償金應發給凡因執行聯合國公務而引起或於執行此種公務時發生之死亡、傷害或其他殘廢之委員會委員,不問其死亡、傷害或殘廢之原因是否出於過失,但若此種死亡、傷害或其他殘廢之發生純出於任何委員會委員故意使該員或他人遭此死亡、傷害或其他殘廢者,則不應發給賠償金。

(二) 以不限制第(一)項之普遍性為限,應認為死亡、傷害或其他殘廢係在下列情形下因執行聯合國公務或在執行此種公務時,非出於故意而發生者:

(a) 死亡、傷害或其他殘廢係因執行聯合國公務而自然遭遇意外所致者;或

(b) 死亡、傷害或其他殘廢之發生與執行聯合國公務無關,而係在秘書長宣佈為危險之地區內,且為該地區內任何特別危險情事直接所致者;或

(c) 死亡、傷害或其他殘廢之發生與執行聯合國公務無關,而係藉聯合國所供給之交通工具或旅費而作之旅行直接所致者。

二. 每日津貼

遇有委員會委員因受傷或患病而須住院療治之情事時,則發給其經常每日津貼款額三分之一。無住院情事者則發給其正常每日津貼款額之全部。

三. 醫藥補助及住院費

因公致疾或發生意外所需一切合理費用(如醫藥費、住院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發生意外之日或患病之日起至恢復健康或斷定為殘廢之日止,應由聯合國負擔之。

#### 四. 殘廢

(一) 斷定. 廢殘之程度及期間應由秘書長委派之醫藥委員會斷定之;

(二) 撫卹金. 委員會委員經斷定為殘廢後, 應依照秘書長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後所擬定之比額表發給一整筆卹金。

#### 五. 死亡

(一) 喪葬及有關費用. 聯合國應發給關於辦理後事之合理費用, 必要時並應發給運送回籍之費用;

(二) 發給受扶養人之賠償金. 對於受扶養人應發給一整筆賠償金, 其數額為二五,〇〇〇美元。

#### 六. 賠款之給付

本計劃中所規定之賠款, 不問該委員會委員有否從任何聯合國所未參與之保險計劃所應得之款項, 均應給付之。

三四三. 諮詢委員會建議: 上述計劃如為大會所採納, 則於此等情事發生時所需費用應為聯合國按年經常預算中之支出。





## 索 引



# 索引

(除另有說明外, 各項索引均依段數檢查)

## A

Administrative and Financial Services, Department of (section 16) 行政及財政部(第十六款).....	一六一至一六八
Advisory Committee on Administrative and Budgetary Question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Composition 組織.....	序
Functions 職掌.....	序
Advisory Social Welfare Functions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Section 27 第二十七款.....	二七七至二八一
Overhead expenses 普通費用.....	九四、九八、二一二
Allowances 津貼:	
Expatriation allowance 離國服務津貼.....	一七一
Rental allowance and rental subsidy 房租津貼及房租補助費....	一七四至一七八
Repatriation grant 遣送回籍津貼.....	一七一
Appropriation resolution 1951 一九五一年度撥款決議案:	
Draft submitted by Advisory Com- mittee 諮詢委員會提出之草案....	附錄壹
Auditors' report on the 1949 accounts 審計委員會關於一九四九年度帳 目之報告書.....	三一一至三一九

## B

Budget estimates for 1951 一九五一年度概算:	
Appraisal 評議.....	一至一二
Assessments in 1951 一九五一年度應繳會費....	六

Form of the budget 預算格式.....	一八至二〇
Detailed recommendations 詳細建議:	

### Section

#### 概算款次:

一.....	四四至四八
二.....	四九至五〇
三.....	五一至五四
三(甲).....	五五至五六
三(乙).....	五七至六二
四.....	六三至六六
五.....	六七至六八
五(甲).....	六九至七〇
六.....	七一至七七
六(甲).....	七八至八四
七.....	八五至八九
八.....	九〇至九三
九.....	九四至九八
一〇.....	九九至一〇八
一一.....	一〇九至一一九
一二.....	一二〇至一二九
一三.....	一三〇至一三八
一四.....	一三九至一四六
一五.....	一四七至一六〇
一六.....	一六一至一六八
一七.....	一六九至一八一
一八.....	一八二至一九二
一八(甲).....	一九三至一九五
一九.....	一九六至二〇二
二〇.....	二〇三至二三五
二〇(甲).....	二三六至二三七
二一.....	二三八至二四四
二二, 二三.....	二四五至二四九
二四.....	二五〇至二五四
二五, 二六.....	二五五至二七五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七六至二九一
三〇.....	二九二至二九三
三一.....	二九四至二九五
三二.....	二九六至三〇四

#### Reductions recommended by Ad- visory Committee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削減 數額.....	二三
-----------------------	----

索引

C		Documentation
Common services (Headquarters)		文件印製:
辦公費(會所) . . . . .	一八二至一九二	Distribution procedures
Common staff costs (Headquarters)		分發程序 . . . . .
職員共同費用(會所) . . . . .	一六九至一八一	二六〇, 二六二至二六三
Conference and General Services, Department of (section 15)		Presentation procedures
會議及總務部(第十五款) . . . . .	一四七至一六〇	印製辦法 . . . . .
		二六〇至二六一
D		E
Departmental estimates		Economic Affairs, Department of (section 10)
各部概算		經濟事務部(第十款) . . . . .
Administrative and Financial Services		九九至一〇八
行政及財務部 . . . . .	一六一至一六八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onference and General Services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會議及總務部 . . . . .	一四七至一六〇	Sessions of the Council, Commissions and Committees
Economic Affairs		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之會議 . . . . .
經濟事務部 . . . . .	九九至一〇八	五一至五四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Far East
秘書長辦公廳 . . . . .	七一至七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Information centres		Second session in 1951
新聞分處 . . . . .	二三八至二四四	一九五一年第二屆會 . . . . .
Legal Affairs		附錄貳
法律事務部 . . . . .	一三九至一四六	Secretariat (section 22)
Library		秘書處(第二十二款) . . . . .
圖書館 . . . . .	七八至八四	二四五至二四九
Military Staff Committee secretariat		Session (section 3b)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 . . . .	九〇至九三	屆會(第三款(乙)) . . . . .
Public Information		五七至六二
新聞部 . . . . .	一三〇至一三八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Security Council Affairs		歐洲經濟委員會:
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 . . . .	八五至八九	Second session in 1951
Social Affairs		一九五一年第二屆會 . . . . .
社會事務部 . . . . .	一〇九至一一九	附錄貳
Technical Assistance Administration		Secretariat (section 20)
技術協助管理局 . . . . .	九四至九八	秘書處(第二十款) . . . . .
Trusteeship and Information from Non-Self-Governing Territories		二二三至二二八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 . . . .	一二〇至一二九	Session (section 3b)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屆會(第三款(乙)) . . . . .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 . . . .	二〇三至二三七	五七至六二

索引

Established posts		Hospitality (section 24)	
常設員額:		交際費(第二十四款).....	二五〇至二五四
Number and percentage distribution			I
by Departments		Information centres (section 21)	
各部員額及百分比分配.....	二六	新聞分處(第二十一款).....	二三八至二四四
Expenditure by Departments, 1948-1951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按各部分計之支出, 一九四八年		國際法院:	
至一九五一年.....	二五	Emoluments of the members	
	F	法官薪給.....	二九九至三〇一
Field Service, United Nations (section 5a)		Section 32	
聯合國外勤部隊(第五款(甲))..	六九至七〇	第三十二款.....	二九六至三〇四
	G	Investigations and inquiries	
General Assembly, commissions and committees (section 1)		調查及訪詢: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第一款)	四四至四八	Section 5	
Geneva,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第五款.....	六七至六八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Section 5a	
General Service personnel, salary scales for		第五款(甲).....	六九至七〇
一般事務人員薪給表.....	二〇四至二〇六	Investments Committee, membership of	
ECE (secretariat)		投資委員會之委員.....	三〇九至三一〇
歐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	二二三至二二八		L
Differential, application of		League of Nations, transfer of assets	
差額之應用.....	二〇七	(section 30)	
Information centre		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	
新聞分處.....	二一八至二二〇	(第三十款).....	二九二至二九三
Section 20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section 14)	
第二十款.....	二〇三至二三五	法律事務部(第十四款).....	一三九至一四六
Use of common services in Geneva		Library	
日內瓦辦事處共同事務之利		圖書館:	
用.....	二一七至三一六	Section 6a	
	H	第六款(甲).....	七八至八四
Headquarters, permanent			M
永久會所:		Members of commissions and committees	
Transfer to (section 18a)		各委員會委員:	
遷往永久會所(第十八款(甲))	一九三至一九五	Compensation for service-incurred	
Amortization of construction loan		illness, injury or death	
(section 31)		因公致疾及傷亡之賠償.....	三三三至三四三
建築貸款之分期攤還(第三		Subsistence allowances	
十一款).....	二九四至二九五	生活津貼.....	三二二至三二八

索引

Military Staff Committee  
 軍事參謀團：  
     Secretariat (section 8)  
     秘書處(第八款) ..... 九〇至九一  
     Use of language staff  
     語文人員之利用 ..... 一五三  
 Miscellaneous income  
 雜項收入：  
     Estimate submitted by Advisory  
     Committee  
     諮詢委員會之估計.. 附錄壹, 三〇五至三〇七  
     Budgetary treatment of  
     預算上之處理 ..... 三一五  
     O  
 Official records (section 25)  
 正式紀錄(第二十五款) ..... 二五九至二六五  
     P  
 Permanent Central Opium Board and  
 Narcotic Drugs Supervisory Body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  
 察機關：  
     Administration of appropriations un-  
     der section 3a, section 20, chapter  
     III, and section 25, chapter VI  
     第三款(甲)、第二十款第叁項  
     及第二十五款第陸項下  
     經費之處置 ..... 附錄壹  
     Joint secretariat (section 20)  
     聯合國秘書處(第二十款) .. 二二一至二二二  
     Sessions (section 3a)  
     屆會(第三款(甲)) ..... 五五至五六  
 Permanent equipment (Headquarters)  
 (section 19)  
 永久設備(會所)(第十九款) ..... 一九六至二〇二  
 Printing, contractual (sections 25, 26)  
 招商承印(第二十五及二十六款) 二五五至二七五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Cen-  
 tre for training in  
 公共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  
     Overhead expenses  
     普通費用 ..... 九四至九八

Section 29  
 第二十九款 ..... 二八六至二九一  
 Publications (section 26)  
 出版物(第二十六款) ..... 二六六至二七五  
 Public information, Department of (sec-  
 tion 13)  
 新聞部(第十三款) ..... 一三〇至一三八  
     R  
 Refugee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  
 sioner for, (section 20 (a))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第二  
 十款(甲)) ..... 二三六至二三七  
 Regional Economic Commissions  
 區域經濟委員會：  
     Secretariats  
     秘書處：  
         ECAFE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二四五至二四九  
         ECE  
         歐洲經濟委員會 ..... 二二三至二二八  
         ECLA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二四五至二四九  
     Sessions (section 3b)  
     屆會(第三款(乙)) ..... 五七至六二  
     S  
 Salary and classification system  
 薪級及級制度：  
     Application of proposed new system  
     所擬新薪給制度之施行.... 二七至三三  
     Grading  
     級級 ..... 三九至四三  
     Increments  
     加薪 ..... 三四至三八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秘書處：  
     Structure of  
     秘書處之結構 ..... 一三至一四  
     Work of  
     秘書處之工作 ..... 一五至一七

索引

Secretary-General,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section 6)	
秘書長辦公廳(第六款) .....	七一至七七
Security Council Affairs, Department of (section 7)	
安全理事會事務部(第七款).....	八五至八九
Security Council, commissions and com- mittees (section 2)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第 二款) .....	四九至五〇
Soci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section 11)	
社會事務部(第十一款) .....	一〇九至一一九
Specialized agencies 專門機關	
Budget figures 1948-1951 預算數字, 一九四八年至一 九五一年 .....	二
Staff costs 職員費用:	
Summary of costs 費用摘要 .....	二六

T

Technical Assistance Administration (sec- tion 9)	
技術協助管理局(第九款) .....	九四至九八
Technical assistanc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section 28)	
經濟發展技術協助(第二十八款)	二八二至二八五
Overhead expenses 普通費用 .....	九四至九八
Technical programmes (sections 27-29) 技術計劃(第二十七款至第二十 九款) .....	二七六至二九一

Treaty Series

條約彙編:	
Possible economies in registration, translation and publication 登記、繙譯及公佈費用之可 能節省 .....	三二九至三三二
Printing estimate 印刷費概算 .....	三三二
Distribution and free mailing list 分發及免費分發收件者名單 .....	三三二
Trusteeship and Information from Non- Self-Governing Territories, Department for (section 12)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第十 二款) .....	一二〇至一二九
Trusteeship Council, commissions and committees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Sessions (section 4) 屆會(第四款) .....	六三至六六
Visiting mission 1951 一九五一年視察團 .....	六五至六六

U

Unforeseen and extraordinary expenses 臨時用非常費用:	
Draft resolution submitted by Advis- ory Committee 諮詢委員會提出之決議案草 案 .....	附錄貳

W

Working Capital Fund 周轉資金:	
Draft resolution 決議案草案 .....	附錄叁
Level of the Fund 資金數額 .....	二一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i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 Opbouw  
Uitgevers en Boekverkopers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Bo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BAGHDAD
- 以色列**  
Leo Blumstein  
P. O. B. 4154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P.O.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I..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P. O.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S.R.L.  
Dr. Hector D'Elia  
Calle Uruguay 133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fi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50C1)

G. A., V Session, Suppl. No. 7 (A/1312)

Second Report of the Adv. Cttee. on Adm. & Budgetary, 1950.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60 cents

50-38900 20 No vember 1950-30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